# 中華民國 93 年

#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析

資料標準時間: 民國 92 年 6 月 21 日至 93 年 6 月 20 日止

資料標準日:民國93年6月20日

# 壹、前 言

貧窮是社會普遍存在的現象,不僅存在於落後國家,也存在於已開發國家,「消滅貧窮」之口號不再有人倡導,晚近已轉變為「相對貧窮」的概念。英美等福利先進國家的經驗,其解決貧窮問題之對策多數會依其貧窮程度、量度其財源適時的給與社會救助及相關福利補助。盱衡我國社會與環境之變遷,儘管社會福利經費支出不斷擴張,貧窮問題依然存在,低收入戶家庭對於政府的社會救助及相關福利補助需求益顯殷切,實有賴透過統計調查,以瞭解低收入戶家庭之現況及對社會救助及相關福利補助之需求,並深入研究分析俾供政府施政參考。

本部於民國 79 年首次辦理「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以蒐集臺灣地區低收入戶家庭生活狀況、戶內人口健康及經濟情況、有工作能力人口及其就業意願,暨其對政府辦理社會救助(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醫療保險及休閒娛樂等福利措施之利用與期望等資料,供為政府輔導低收入戶就業、就學及制定社會福利及救助扶助相關措施政策之參考。民國 83 年第二次辦理,將調查區域範圍擴及金馬地區,將受訪者由戶長改為主要家計負責人。90 年第三次辦理,增列部分問項以有效掌握低收入戶實況。本次調查(93 年)為第四次辦理,除延續前次調查項目外並檢討增刪修訂部分問項,俾能提供完整之資訊供為決策應用及參考。

# 貳、辨理情形及調查方法概述

### 一、辦理情形

本調查由本部統計處會同社會司共同規劃設計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該地區辦理實地訪查及調查表初核工作;調查資料檢誤、資料處理、統計分析採委外方式辦理。本調查實地訪查工作於民國93年6月至7月間辦理。

#### 二、調查方法概述

(一)調查區域:以臺閩地區為範圍,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

(二)調查對象:以居住於臺閩地區內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獨立設戶,符合「社會 救助法」所規定低收入戶認定標準,並經審定登記在案之低收入 戶為調查對象。

### (三)調查項目:

1.基本資料(家庭人口組成)。

- 2.住宅及設備狀況。
- 3.健康及醫療狀況。
- 4.經濟狀況。
- 5.社會參與狀況。
- 6.致貧原因。
- 7.接受社會救助狀況。
- 8. 對政府社會救助的意見。

### (四)調查資料時期:

1. 靜態資料: 民國 93 年 6 月 20 日。

2.動態資料:民國92年6月至93年6月止(或依調查項目而定)。

(五)調查方法:本調查採派員實地訪問調查法,進行訪查工作。

### (六)抽樣設計:

1.調查母體:以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臺閩地區符合「社會救助法」經複查審定 登記在案之低收入戶為母體資料檔,總計 78,428 戶。

### 2.抽樣方式

- (1)抽樣方法: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以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金馬地區(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為副母體,再按低收入戶類別分為三層,第一段抽樣單位為鄉(鎮、市、區),第二段抽樣單位為戶。
- (2)樣本抽取:在考慮抽樣誤差不超過2%及信賴水準至少95%,並參酌經費,推算得抽出樣本戶6,001戶,抽出率約為7.65%。
- 3.推計方法:採比率估計法推計。

# **冬**、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本調查樣本數為 6001 戶,回收有效樣本數為 5,978 戶,總回收率為 99.62%, 其中臺北市及高雄市回收率達 100.00%,台灣省回收率為 99.51%,金馬地區回收率為 96.67%。(見表 1)

表 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樣本回收情形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

		總計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抽樣數	回收數	回收率	回收數	回收數	回收數
臺閩地區	6,001	5,978	99.62	750	2,118	3,110
臺灣地區	5,941	5,920	99.65	731	2,098	3,091
臺灣省	4,305	4,284	99.51	480	1,395	2,409
臺北市	1,077	1,077	100.00	213	391	473
高雄市	559	559	100.00	38	312	209
金馬地區	60	58	96.67	19	20	19

茲將本次主要調查結果分述於下:

### 一、低收入戶狀況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總戶數為 78,428 戶,其中第一款低收入戶(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3,492 戶,占 4.45%;第二款低收入戶(即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者)20,717 戶,占 26.42%;第三款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54,219 戶,占 69.13%,顯示有近七成為第三款低收入戶。

以地區別言,臺灣地區各地區低收入戶均以為第三款比率最高,臺北市為第一款比率 9.72% 相對其他地區為高,高雄市為第二款比率 46.79% 相對其他地區為高;金馬地區之低收入戶以第二款比率 49.09% 較高。(見表 2)

表 2. 臺閩地區各款別低收入戶數一按地區分

民國 93 年 6 月

	總計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戶數				
臺閩地區	78,428	3,492	20,717	54,219
臺灣地區	78,100	3,462	20,556	54,082
臺灣省	56,815	1,823	13,174	41,818
臺北市	14,544	1,413	4,228	8,903
高雄市	6,741	226	3,154	3,361
金馬地區	328	30	161	137
百分比				
臺閩地區	100.00	4.45	26.42	69.13
臺灣地區	100.00	4.43	26.32	69.25
臺灣省	100.00	3.21	23.19	73.60
臺北市	100.00	9.72	29.07	61.21
高雄市	100.00	3.35	46.79	49.86
金馬地區	100.00	9.15	49.09	41.77

### 二、主要家計負責人之基本狀況

### (一)與戶長之關係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為戶長本人者 (85.17%)最多,其次為戶長的配偶(6.46%),再次為戶長的子女(3.91%)。

就款別言,第一款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為戶長本人者(96.37%),較第二款(87.81%)、第三款(83.44%)為高;第三款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為戶長的配偶者(7.93%)相較於第一款(0.33%)、第二款(3.65%)為高。

就地區別言,臺灣地區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為戶長本人者(85.20%)最多,為戶長的配偶(6.48%)居次,為戶長的子女(3.88%)再次之。臺灣省及臺北市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皆以戶長本人者最多,其次為戶長的配偶及子女,而高雄市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亦以戶長本人者最多,其次為戶長的配偶,再次則為戶長的其他親屬與兄弟姐妹;金馬地區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為戶長本人(78.67%),其次為戶長的子女(11.27%),再次為戶長的父母(5.66%)。(見表 3)

表 3.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與戶長關係-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

	總	計				內、外		內、外		子女	兄弟	配偶	配偶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戶長 本人	配偶	子女	孫子女	父母	祖父母	兄弟 姊妹	之配偶	姊妹 之配 偶	之父母	之兄 弟姊 妹	其他親屬	非親屬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85.17	6.46	3.91	0.23	1.44	0.50	0.95	0.47	0.10	0.08	0.01	0.63	0.04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96.37	0.33	1.32	0.14	0.56	0.18	0.20	0.18	-	-	-	0.71	-
第二款	20,717	100.00	87.81	3.65	2.27	0.38	1.84	0.45	1.39	0.42	0.23	0.23	0.04	1.14	0.15
第三款	54,218	100.00	83.44	7.93	4.70	0.17	1.35	0.53	0.83	0.51	0.06	0.03	-	0.43	-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85.20	6.48	3.88	0.23	1.43	0.50	0.95	0.47	0.10	0.08	0.01	0.63	0.04
臺灣省	56,815	100.00	85.98	6.18	3.86	0.20	1.53	0.55	0.64	0.47	0.05	0.10	0.01	0.38	0.04
臺北市	14,544	100.00	84.49	8.40	4.73	0.25	0.50	0.26	0.87	0.41	-	-	-	0.09	-
高雄市	6,741	100.00	80.11	4.79	2.17	0.45	2.51	0.61	3.75	0.61	0.78	0.15	-	3.92	0.15
金馬地區	328	100.00	78.67	2.61	11.27	-	5.66	-	-	1.80	-	-	-	-	

#### (二)性別與年齡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為女性者(51.19%),較男性(48.81%)略多。就款別言,第一款家計負責人為男性者(66.63%)顯著高於女性(33.37%),第二款家計負責人男性(50.49%)略高於女性(49.51%),第三款家計負責人男性(47.02%)則低於女性(52.98%)。

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之年齡,以 40 歲~未滿 60 歲者(42.67%)最多,60 歲以上者(28.97%)居次,20 歲~未滿 40 歲者(25.63%)再次之。

就各款別主要家計負責人之年齡觀察,第一款以 60 歲以上者(82.13%)最多,第二款以 40 歲~未滿 60 歲者(38.46%)、60 歲以上者(39.11%)最多,第三款以 40 歲~未滿 60 歲者(46.17%)最多。(見表 4)

表 4.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性別與年齡-款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

	總	計	性	別				年 龄			
	實數	百分比	男	女	未滿 20	20~未	30~未	40~未	50~未	60~未	70 歲
					歲	滿 30 歲	滿 40 歲	滿 50 歲	滿 60 歲	滿 70 歲	以上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48.81	51.19	2.74	5.70	19.93	30.28	12.39	11.46	17.51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66.63	33.37	1.23	1.08	2.20	6.98	6.37	17.27	64.86
第二款	20,717	100.00	50.49	49.51	2.62	4.13	15.68	26.29	12.17	13.26	25.85
第三款	54,218	100.00	47.02	52.98	2.88	6.59	22.70	33.31	12.86	10.39	11.27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48.80	51.20	2.75	5.68	19.98	30.22	12.40	11.47	17.51
臺灣省	56,815	100.00	48.68	51.32	3.17	5.76	20.93	28.42	11.73	11.95	18.04
臺北市	14,544	100.00	51.73	48.27	1.69	6.11	15.93	36.18	13.27	9.87	16.94
高雄市	6,741	100.00	43.56	56.44	1.46	4.14	20.70	32.55	16.13	10.79	14.24
金馬地區	328	100.00	51.10	48.90	0.95	9.09	8.21	44.39	10.28	9.50	17.58

# (三)教育程度

93 年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教育程度,不識字者(19.25%),國(初)中及以下者(56.63%),高中(職)者(20.07%),大專及以上者(4.05%),顯示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教育程度有近七成五為國(初)中以下(含不識字)之低學歷者。

以款別言,第一款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為不識字者(44.19%)較其他各款為高。

就地區別言,臺灣地區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之教育程度不識字者(19.21%),就地區觀察不識字比率以臺北市(9.74%)最低、高雄市(17.12%)居次,台灣省(21.88%)最高;金馬地區亦高達(30.04%)。(見表 5)

表 5.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教育程度結構-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3年6月

	總	!計	不識字	國小或自修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大學	研究所及以
	實數	百分比	21. BHZ -1	四小人口的	四(四)1	(A)	サイバイ	上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19.25	31.83	24.80	20.07	3.92	0.13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44.19	36.38	9.71	6.11	3.61	-
第二款	20,717	100.00	25.05	33.40	19.73	17.42	4.16	0.24
第三款	54,218	100.00	15.43	30.93	27.70	21.99	3.85	0.10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19.21	31.85	24.78	20.10	3.94	0.13
臺灣省	56,815	100.00	21.88	32.95	25.21	17.29	2.64	0.03
臺北市	14,544	100.00	9.74	28.08	24.45	28.53	8.60	0.60
高雄市	6,741	100.00	17.12	30.73	21.78	25.58	4.80	-
金馬地區	328	100.00	30.04	26.12	29.58	14.27	-	-

### (四)婚姻狀況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之婚姻狀況,以未婚者(28.53%)最多,有配偶或同居者(24.80%)次之,喪偶者(23.79%)再次之,離婚或分居者(22.89%)。

以款別言,第一款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以未婚者(58.49%)最多,喪偶者(26.50%)居次,離婚或分居者(10.20%)再次之。第二款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以未婚者(33.60%)最多,喪偶者(27.51%)居次。第三款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以有配偶或同居者(28.19%)最多,離婚或分居者(24.95%)、未婚者(24.66%)居次。(見表 6)

表 6.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婚姻狀況-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	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或分居	喪偶
	實數	百分比	<b>大</b> 畑	月 配 网 以 円 石	<b>解解以刀冶</b>	KIN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28.53	24.80	22.89	23.79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58.49	4.82	10.20	26.50
第二款	20,717	100.00	33.60	19.27	19.62	27.51
第三款	54,218	100.00	24.66	28.19	24.95	22.19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28.54	24.79	22.95	23.72
臺灣省	56,815	100.00	28.61	24.27	21.86	25.26
臺北市	14,544	100.00	28.01	29.31	24.77	17.91
高雄市	6,741	100.00	29.06	19.40	28.20	23.34
金馬地區	328	100.00	26.78	26.72	7.10	39.40

#### (五)身分別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的身分以一般身分者(88.76%)居多數,原住民者(7.30%)次之,為外籍或大陸配偶者(1.98%),榮民、榮眷身分者(1.96%) 比例相對較低。

以款別言,各款別主要家計負責人皆以一般身分者為多,具原住民身分者次之。第一款為一般身分者(93.41%)比率相對其他款別為高,第三款為原住民身分者(7.93%)相對其他款別為高。

以地區別言,各地區主要家計負責人皆以一般身分者最多,而臺北市具外籍或大陸配偶身分者(4.39%)相較於臺灣省(1.55%)、高雄市(0.45%)為高;臺灣省具原住民身分者(9.68%)相較於臺北市(1.42%)、高雄市(0.30%)為高。(見表 7)

表 7.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身分別-按款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

	總	計	具原住民身分	具榮民、榮眷身	具外籍或	一般身分
	實數	百分比	- 共体化パオカ	分	大陸配偶身分	双为刀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7.30	1.96	1.98	88.76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3.87	1.52	1.21	93.41
第二款	20,717	100.00	6.23	1.51	1.59	90.67
第三款	54,218	100.00	7.93	2.16	2.18	87.74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7.33	1.95	1.99	88.73
臺灣省	56,815	100.00	9.68	1.59	1.55	87.18
臺北市	14,544	100.00	1.42	3.55	4.39	90.64
高雄市	6,741	100.00	0.30	1.54	0.45	97.72
金馬地區	328	100.00	-	3.05	0.70	96.25

### (六)工作狀況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目前有工作者(44.11%),無工作者(55.89%),目前無工作但有工作能力者(8.50%),無工作且無工作能力者(47.39%)。 顯示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有五成以上沒有工作,這些無工作主要家計負責人中有將近八成五沒有工作能力,處於相當弱勢。

以款別言,第一款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目前有工作者僅(2.59%),無工作且無工作能力者達(95.51%),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目前有工作者比率分別為(30.88%)及(51.84%),較第一款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2.59%)為高,但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無工作且無工作能力者比率亦達六成及四成。

以地區別言,臺北市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者(51.76%),較高雄市(46.52%)、臺灣省(41.85%)、金馬地區(46.80%)為高;金馬地區家計負責人無工作但有工作能力者(12.67%)相對於其他地區為高,顯示金馬地區低收入戶就業較困難,可用以工代賑方式幫助具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就業,協助其改善家庭經濟狀況。(見表 8)

表 8.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工作狀況-按款別分

民國93年6月

單位:人;%

	總	計	有工作		無工作	
	實數	百分比	7 一 17	計	有工作能力	無工作能力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44.11	55.89	8.50	47.39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2.59	97.41	1.90	95.51
第二款	20,717	100.00	30.88	69.12	8.64	60.48
第三款	54,218	100.00	51.84	48.16	8.87	39.29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40.11	59.89	8.35	51.55
臺灣省	56,815	100.00	41.85	58.15	8.04	50.11
臺北市	14,544	100.00	51.76	48.24	9.67	38.57
高雄市	6,741	100.00	46.52	53.48	9.60	43.89
金馬地區	328	100.00	46.80	53.20	12.67	40.52

#### 三、戶內人口及家庭狀況

### (一)戶內人口組成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之平均戶量為 2.80 人,較全體一般家庭之平均戶量 3.18 人,略低 0.38 人。惟就近年幾次調查結果顯示,低收入戶之平均戶量由 83 年之 2.29 人,90 年之 2.46 人,增至 93 年之 2.80 人,呈逐年遞升現象,惟與全體一般家庭之平均戶量由 83 年之 3.78 人,90 年之 3.32 人,降至 93 年之 3.18 人之逐年下降趨勢,二者間呈現明顯之不同。

就低收入戶內人口數言,為單身戶者(34.10%)最高;3 人者(18.61%)次之;4 人者(17.29%)再次之。以款別言,第一款低收入戶為單身戶(88.48%)比率最高,平均戶量為 1.17 人;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單身戶分別為(43.97%)及(26.83%),平均戶量分別為 2.50 人及 3.02 人。以地區別言,各地區均以單身戶比率最多外,其餘比率較高者,臺北市以 3 人戶(20.95%)、高雄市以 3 人戶(22.45%)、臺灣省為 3~4 人戶(35.00%)、金馬地區以 4 人戶(27.35%)。金馬地區平均戶量 3.09 人相對其他地區為高。(見表 9、9-1)

表 9.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與全體一般家庭平均戶量比較

單位:人/戶

	低收入户(1)	全體一般家庭(2)	戶量比較(1)-(2)
83 年	2.29	3.78	-1.49
90 年(B)	2.46	3.32	-0.86
93 年(A)	2.80	3.18	-0.38
比較增減(A)-(B)	0.34	-0.14	

表 9-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人口組成-按款別分

單位:戶;%

	總	計			戶內人	人口數			平均戶量
	實數	百分比	1人	2人	3 人	4 人	5 人	6人以上	(人)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34.10	13.22	18.61	17.29	9.82	6.96	2.80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88.48	7.16	3.12	1.10	0.14	-	1.17
第二款	20,717	100.00	43.97	14.20	12.48	15.68	8.11	5.56	2.50
第三款	54,218	100.00	26.83	13.23	21.96	18.95	11.10	7.94	3.02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34.14	13.22	18.63	17.25	9.80	6.97	2.80
臺灣省	56,815	100.00	35.07	12.67	17.58	17.42	9.75	7.51	2.81
臺北市	14,544	100.00	30.83	15.11	20.95	16.84	10.68	5.60	2.80
高雄市	6,741	100.00	33.43	13.80	22.45	16.71	8.29	5.31	2.72
金馬地區	328	100.00	25.63	12.69	14.63	27.35	15.29	4.41	3.09

### (二)戶內6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 6 歲以上人口為 182,795 人,教育程度以國小及自修者(34.65%)最多;其次為國(初)中(24.87%);高中職(20.11%)再次之;不識字者(13.68%);專科及大學以上者(6.70%)。

以款別言,第一款低收入戶內6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有近四成二為不識字者,亦即有九成為國(初)中(含不識字)以下者,第二、三款為國(初)中以下者,亦有七成以上,惟第三款戶內人口為高中(職)以上者(28.14%)較第二款(24.07%)為高。

以地區別言,臺北市低收入戶6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含不識字)者(61.96%),較其他地區中皆在七成以上為低,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都市地區戶內人口高中(職)以上者較其他地區為高,顯示低收入戶戶內人口之教育程度呈現城鄉差異現象。

以年齡別言,未滿 20 歲者之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者占九成以上,因這段年齡層正是受教育階段; 20 歲~未滿 30 歲教育程度為大學者(31.21%)比率大幅增加; 30 歲~未滿 50 歲者教育程度多集中在高中職以下; 50 歲~未滿 60 歲有超過五成為國小及自修; 60 歲及以上則有五成以上為不識字,顯示政府對低收入戶就學費用減免、就學生活補助等措施,其效果已逐漸反應在低收入戶年輕一代人口教育程度之提昇上。

就戶內人口年齡別之在學狀況言,6歲~未滿 12歲(國小階段)在學者為(97.88%);12歲~未滿 15歲(國中階段)在學者比率降至(71.98%);18歲~未滿 25歲的在學比率已降至42.64%。(見表 10、表 10-1、表 10-2)

表 10.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 6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按款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

	總	計	不識字	國小及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實數	百分比	小誠丁	自修	<b>国(777)</b> 1	<b>同了(相以)</b>	寸/1	八子	<b>學工</b>	行工
臺閩地區	182,795	100.00	13.68	34.65	24.87	20.11	2.60	3.92	0.17	0.01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794	100.00	41.67	36.94	11.51	6.23	1.27	2.38	-	-
第二款	43,069	100.00	17.54	35.30	23.09	18.78	2.12	2.96	0.16	0.05
第三款	135,932	100.00	11.68	34.37	25.80	20.92	2.79	4.26	0.17	-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182,023	100.00	13.65	34.69	24.86	20.11	2.60	3.91	0.17	0.01
臺灣省	132,234	100.00	14.71	35.76	26.01	18.26	2.07	3.10	0.09	-
都市	51,546	100.00	11.69	33.70	26.27	21.26	2.65	4.34	0.10	-
城鎮	27,206	100.00	15.87	37.16	26.04	16.59	1.96	2.26	0.11	-
鄉村	53,482	100.00	17.02	37.04	25.75	16.21	1.57	2.32	0.08	-
臺北市	34,914	100.00	9.18	30.34	22.44	25.99	4.57	6.94	0.48	0.06
高雄市	14,875	100.00	14.77	35.31	20.33	22.77	2.68	4.04	0.11	-
金馬地區	772	100.00	20.53	24.82	26.11	20.71	2.58	5.25		

表 10-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 6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按年齡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b>寶數</b>	計 百分比	不識字	國小及 自修	國(初)中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貝数	日分几								
總計	182,795	100.00	13.68	34.65	24.87	20.11	2.60	3.92	0.17	0.01
年 齢 別										
6~未滿 20 歲	74,147	100.00	4.13	40.62	27.70	23.48	1.88	2.19	-	-
20~未滿 30 歲	14,260	100.00	2.61	6.24	21.01	24.85	12.56	31.21	1.52	-
30~未滿 40 歲	20,384	100.00	4.46	20.61	41.13	30.74	2.40	0.61	0.06	-
40~未滿 50 歲	29,697	100.00	6.29	32.70	34.27	23.65	1.99	1.07	0.03	-
50~未滿 60 歲	12,366	100.00	18.15	52.92	12.85	12.21	2.00	1.63	0.24	-
60 歲及以上	31,940	100.00	51.83	37.14	5.56	3.16	0.75	1.37	0.12	0.07

表 10-2.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 6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按年齡別在學狀況分

單位:人;%

	總	計	不識字	國小及	國(初)	高中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實數	百分比	7, 800,7	自修	中	(職)	寸/1	八子	~ <del>~</del> X _	付工
總計	182,795	100.00	13.68	34.65	24.87	20.11	2.60	3.92	0.17	0.01
在學狀況										
6~未滿 12 歲	27,642	100.00	10.56	89.44	-	-	-	-	-	-
在 學	25,093	100.00	2.12	97.88	-	-	-	-	-	-
不在學	2,549	100.00	93.68	6.32	-	-	-	-	-	-
12~未滿 15 歲	18,612	100.00	0.28	27.82	71.89	-	-	-	-	-
在 學	18,535	100.00	0.08	27.94	71.98	-	-	-	-	-
不在學	76	100.00	48.97	-	51.03	-	-	-	-	-
15~未滿 18 歲	18,450	100.00	0.24	0.73	34.52	63.21	1.30	-	-	-
在 學	17,052	100.00	-	0.32	31.99	66.33	1.36	-	-	-
不在學	1,398	100.00	3.19	5.65	65.29	25.27	0.60	-	-	-
18~未滿 25 歲	19,378	100.00	0.76	1.63	10.35	42.33	14.00	30.12	0.81	-
在 學	12,378	100.00	-	-	0.62	37.41	18.05	42.64	1.27	-
不在學	7,000	100.00	2.11	4.50	27.56	51.03	6.83	7.97	-	-
25 歲及以上	98,713	100.00	22.13	33.41	24.01	17.12	1.82	1.34	0.15	0.02
在 學	472	100.00	13.62	7.42	10.37	11.29	20.10	24.69	12.51	-
<b>不在學</b>	98,241	100.00	22.17	33.53	24.08	17.14	1.74	1.23	0.09	0.02

### (三)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

93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 15歲以上人口為 136,541 人,其中以未婚者(43.45%) 最多;有配偶或同居者(27.85%)次之;喪偶(15.67%)再次之;離婚或分居(13.02%)。若與全體一般家戶比較,低收入戶之戶內 15歲以上人口有配偶或同居者(27.85%),其比率遠較一般家戶之(55.39%)為低,而離婚或分居(13.02%)及喪偶(15.67%)的比率則分別較一般家戶之(5.13%)及(5.54%)為高,顯示低收入戶內人口的婚姻狀況與一般家戶間存在明顯的差異現象。

以款別言,各款別低收入戶之戶內人口皆以未婚者比率最高,其中第一款為(57.61%),且喪偶(24.65%)比率也高於其他款別。

以地區別言,各地區低收入戶內人口皆以未婚者比率最高,高雄市離婚或分居者(16.58%)較其他地區為高;金馬地區低收入戶內人口為單身者(48.68%)、喪偶者(24.85%)均較其他地區為高。(見表 11、表 11-1)

表 11. 低收入户與一般住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比較

單位:人;%

	總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或分居	喪偶
	實數	百分比	不知	为证例以内括	<b>种知识力冶</b>	12 129
一般住戶(2)	6,151,231	100.00	33.94	55.39	5.13	5.54
低收入户(1)	136,541	100.00	43.45	27.85	13.02	15.67
比較增減(1)-(2)		-	9.51	-27.54	7.89	10.13

說明:一般住戶人口婚姻狀況為92年12月底之資料

表 11-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之婚姻狀況-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言	计	-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或分居	喪偶
	實數	百分比	<b>大</b> 好	7 配网以内名	<b>种组织力</b> 名	TC PA
臺閩地區	136,541	100.00	43.45	27.85	13.02	15.67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710	100.00	57.61	8.11	9.63	24.65
第二款	32,427	100.00	44.55	23.98	12.46	19.01
第三款	100,405	100.00	42.57	29.83	13.33	14.26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135,893	100.00	43.42	27.88	13.07	15.63
臺灣省	96,616	100.00	43.41	27.93	12.68	15.99
臺北市	27,843	100.00	44.03	29.74	12.99	13.24
高雄市	11,435	100.00	42.10	22.91	16.58	18.41
金馬地區	648	100.00	48.68	23.03	3.44	24.85

### (四)戶內人口之身分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之戶內人口身分為一般身分者(87.57%)最多,原住民身分者(9.12%),外籍或大陸配偶身分者(1.28%),榮民、榮眷身分者(2.03%)。以年齡層言,各年齡層戶內人口皆以一般身分者之比率最高;原住民身分者以未滿6歲(18.94%)、6歲至未滿12歲(14.07%)、25歲至未滿45歲(10.19%)之比率較其他年齡層為高;外籍或大陸配偶身分者以25歲至未滿45歲(3.74%)較高;榮民、榮眷身分者以65歲以上(6.28%)比率較高。(見表12)

表 12.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人口之身分-按年齡分

民國93年6月

	/da	اد.			山然上	
		計	原住民身分	榮民、榮眷身分	外籍或	一般身分
	實數	百分比			大陸配偶身分	
總計	192,222	100.00	9.12	2.03	1.28	87.57
未滿 6 歲	9,427	100.00	18.94	1.89	0.41	78.77
6~未滿 12 歲	27,642	100.00	14.07	1.46	0.06	84.41
12~未滿 18 歲	37,062	100.00	8.95	0.59	0.02	90.44
18~未滿 25 歲	19,378	100.00	7.24	1.30	0.82	90.63
25~未滿 45 歲	41,547	100.00	10.19	1.50	3.74	84.57
45~未滿 65 歲	30,007	100.00	5.24	1.71	1.57	91.49
65 歲以上	27,159	100.00	4.93	6.28	0.77	88.02

### (五)家庭組織型態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之家庭組織型態以單身戶(34.10%),其次為單親家庭(32.00%),核心家庭(15.61%)。以款別而言,第一、二款皆以單身戶為主,其中尤以第一款單身戶為(88.48%)比率最高,顯示低收入戶之家庭組織型態在款別間存在差異現象;為單親家庭者,第二款、第三款戶數比率均在二成以上;為核心家庭者以第三款(18.22%)比率較高。(見表 13)

表 13.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庭組織型態-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3年6月

單位:戶;%

	總	計	單身	丰婦而人	單碧家庭	核心家庭	主幹家庭	祖孫而代	混合家庭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77	X AP INS /C	干机不及	极心亦庭	工杆分及	在 W M	化日外庭	<b>共</b> 10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34.10	2.65	32.00	15.61	6.28	1.83	0.84	6.68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88.48	2.26	2.98	1.02	0.85	0.81	0.00	3.61
第二款	20,717	100.00	43.97	2.59	27.10	11.22	5.18	1.91	0.99	7.04
第三款	54,218	100.00	26.83	2.70	35.74	18.22	7.05	1.87	0.84	6.74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34.14	2.66	31.97	15.58	6.27	1.84	0.85	6.70
臺灣省	56,815	100.00	35.07	2.53	32.30	15.54	5.54	2.01	0.57	6.44
臺北市	14,544	100.00	30.83	4.00	30.71	18.84	7.90	1.27	1.34	5.10
高雄市	6,741	100.00	33.43	0.95	31.90	8.82	8.85	1.67	2.09	12.28
金馬地區	328	100.00	25.63	0.30	39.12	22.38	9.16	0.00	0.00	3.40

#### 四、低收入户住宅及設備

#### (一)住宅狀況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之住宅建築結構,以磚造或加強磚造(57.72%)最多;鋼筋混凝土造(29.74%)次之;鐵皮屋(6.03%)及竹、木、土造(5.98%)再次之。

以款別言,各款低收入戶之住宅結構皆以磚造或加強磚造為主,其中第一款的比率最高占 68.04%,各款別同樣以鋼筋混凝土造次之,其中第三款的比率最高占 32.01%。

以地區別言,金馬地區低收入戶之住宅結構以鋼筋混凝土造(48.92%)及竹、木、土造(15.24%)比率相對其他地區為高,高雄市則以磚造或加強磚造(72.92%)比率相對其他地區為高。(見表 14)

表 14.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住宅結構-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3年6月

單位:戶;%

	總	計	竹、木、土	磚造或加強	鋼筋混凝土	鐵皮屋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造	磚造	造(RC牆)	<b></b>	<b>み</b> 心
臺閩地區	75,335	100.00	5.98	57.72	29.74	6.03	0.53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215	100.00	5.74	68.04	19.64	5.40	1.19
第二款	20,144	100.00	6.70	61.15	25.49	6.02	0.64
第三款	51,976	100.00	5.72	55.76	32.01	6.07	0.44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5,007	100.00	5.94	57.82	29.66	6.05	0.53
臺灣省	54,998	100.00	7.08	54.88	29.70	7.62	0.72
臺北市	13,648	100.00	2.35	62.63	33.23	1.78	-
高雄市	6,361	100.00	3.78	72.92	21.61	1.68	-
金馬地區	328	100.00	15.24	35.16	48.92	0.69	-

# (二)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之住宅房屋所有權屬,以借住者(34.77%)最多;其次為自有者(33.28%);再其次為租賃者(30.35%),顯見低收入戶住宅自有率僅三成三較全體一般家庭之住宅自有率八成五為低。

以款別言,第一款低收入戶住宅房屋所有權屬以借住(52.61%)較高;第三款以住宅房屋自有率(35.76%)較高。

以地區別觀察,臺北市低收入戶住宅自有率(15.45%)低於高雄市之(29.82%)、金馬地區之(57.78%),顯示都市化程度愈高地區低收入戶自有住宅的比率愈低。(見表 15)

表 15.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住宅房屋所有權屬-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總	計	4 +	租賃	北方町分	借住	白仁獣母ら
	實數	百分比	- 自有	祖貝	政府配住	信任	自行搭建户
臺閩地區	75,335	100.00	33.28	30.35	0.45	34.77	1.15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215	100.00	10.36	34.85	0.75	52.61	1.42
第二款	20,144	100.00	30.56	29.65	0.55	37.92	1.32
第三款	51,976	100.00	35.76	30.34	0.39	32.44	1.07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5,007	100.00	33.18	30.46	0.45	34.77	1.15
臺灣省	54,998	100.00	37.96	24.50	0.52	36.04	0.98
都市	21,232	100.00	27.90	36.31	0.59	34.79	0.41
城鎮	10,687	100.00	41.90	20.65	0.67	35.31	1.47
鄉村	23,079	100.00	45.40	15.41	0.38	37.52	1.29
臺北市	13,648	100.00	15.45	50.61	0.14	31.88	1.93
高雄市	6,361	100.00	29.82	38.78	0.51	29.95	0.94
金馬地區	328	100.00	57.78	6.08	-	35.83	0.30

### (三)居住面積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平均每戶之房屋面積為 20.48 坪,平均每戶擁有房間 2.21 間、廳數為 1.16 間。

以款別言,第一款低收入戶平均每戶建物面積為 11.89 坪,較第二款之 19.27 坪及第三款之 21.48 坪小;每戶平均房數為 1.47 間、廳數為 1.06 間,亦較二、三款為小。以戶內人口數觀察,單身戶的房屋面積以 10 坪至未滿 15 坪(21.81%)最多,平均面積為 14.43 坪,隨著戶內人口之增加,其居住面積亦呈增加趨勢,惟戶內人口平均每人所享有之住宅面積則相對減少。

若以住宅所有權屬觀察,自有者平均每戶建物面積為 24.23 坪,較租賃者之 19.57 坪、借住者之 17.95 坪、政府配住者之 17.27 坪為高。(見表 16 及表 16-1)

表 16.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之居住房屋面積-按款別分

民國93年6月

單位:戶;%

	總	計	建物面積							平均	平均是	房間數
	實數	百分比	未滿 5 坪	5~未滿 10 坪	10~未 滿 15 坪	15~未 滿 20 坪	20~未 滿 25 坪	25~未 滿 30 坪	30 坪以 上	建坪 (坪)	房 (間)	廳 (間)
臺閩地區	75,335	100.00	5.45	10.18	15.02	16.26	19.27	12.67	21.15	20.48	2.21	1.16
第一款	3,215	100.00	20.01	26.52	21.83	12.71	9.22	3.69	6.02	11.89	1.47	1.06
第二款	20,144	100.00	7.01	12.86	16.93	16.08	16.78	10.85	19.49	19.27	2.11	1.14
第三款	51,976	100.00	3.95	8.13	13.86	16.55	20.86	13.93	22.72	21.48	2.29	1.17

表 16-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之居住房屋面積-按住戶分

民國93年6月

	總	計			į	建物面積	t			平均	平均是	房間數
	审业	百分比	未滿5	5~未滿	10~未	15~未	20~未	25~未	30 坪以	建坪	房	廳
	實數	日分几	坪	10 坪	滿 15 坪	滿 20 坪	滿 25 坪	滿 30 坪	上	(坪)	(間)	(間)
總計	75,335	100.00	5.45	10.18	15.02	16.26	19.27	12.67	21.15	20.48	2.21	1.16
戶內組成												
1人	23,796	100.00	14.30	21.12	21.81	14.44	12.27	6.53	9.53	14.43	1.60	1.11
2 人	10,268	100.00	3.87	10.03	18.92	19.45	17.98	10.62	19.13	19.88	2.10	1.14
3 人	14,599	100.00	1.06	6.85	13.21	17.89	24.15	16.08	20.75	21.97	2.34	1.16
4 人	13,532	100.00	0.84	2.48	10.24	16.28	23.21	17.07	29.88	24.59	2.57	1.20
5 人	7,685	100.00	0.52	2.96	7.64	16.15	23.94	17.43	31.36	25.02	2.77	1.20
6人以上	5,455	100.00	-	0.93	5.16	13.91	22.81	16.57	40.63	27.39	3.02	1.21
房屋權屬												
自有	25,074	100.00	0.69	4.67	10.30	17.84	22.19	15.08	29.22	24.23	2.55	1.22
租賃	22,865	100.00	6.39	10.12	15.10	15.12	19.55	15.72	18.01	19.57	2.12	1.11
政府配住	336	100.00	5.74	13.47	25.04	33.57	3.91	10.87	7.40	17.27	2.08	1.07
借住	26,194	100.00	9.02	15.14	19.02	15.55	16.29	8.09	16.89	17.95	1.99	1.14
自行搭建戶	866	100.00	10.35	20.16	24.70	15.26	23.18	2.04	4.31	13.58	1.58	1.04

# (四)家庭設備

93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庭設備之普及情形,以用電普及率(99.30%)最高, 瓦斯(93.95%)、浴室(93.19%)居次,廚房(90.10%)再次之。若與前次(90年)之調查 結果比較,顯示低收入戶各項家庭設備的普及率均見增加,其中以瓦斯與浴室之 普及率上升6個百分點以上較多。

以款別分,各款別的用電普及率皆達 99.00%以上,第一款低收入戶除了自來 水普及率略高於二、三款外,其他家庭設備的普及率皆較二、三款為低。

以地區別分,臺灣省自來水普及率(84.88%)相較於其他地區為低;金馬地區除自來水普及率(91.87%)高於臺灣省之 84.88%外,其他家庭設備的普及率皆低於臺灣地區低收入戶家庭。(見表 17、表 17-1)

表 17.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庭設備比較

單位:戶;%

	總	計	電力	自來水	瓦斯	具有抽水 馬桶之廁	廚房	浴室
	實數	百分比	电刀	日水水	IUM)		四万	石王
83 年	47,941	100.00	95.90	70.30	88.54	80.89	88.20	86.00
90 年(B)	60,368	100.00	98.95	82.53	87.23	82.05	83.62	86.45
93 年(A)	75,335	100.00	99.30	88.39	93.95	87.30	90.10	93.19
比較增減(A)-(B)	14,967	-	0.35	5.86	6.72	5.25	6.48	6.74

表 17-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庭設備-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總	計	電力	自來水	瓦斯	具有抽水	廚房	浴室
	實數	百分比	电刀	日本水	凡利	馬桶廁所	周万	谷王
臺閩地區	75,335	100.00	99.30	88.39	93.95	87.30	90.10	93.19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215	100.00	99.54	91.41	87.65	78.75	78.42	85.63
第二款	20,144	100.00	99.13	88.37	92.54	85.55	87.97	91.29
第三款	51,976	100.00	99.36	88.22	94.88	88.51	91.64	94.40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5,007	100.00	99.31	88.38	93.97	87.32	90.10	93.25
臺灣省	54,998	100.00	99.19	84.88	94.35	84.05	90.29	92.61
臺北市	13,648	100.00	99.70	98.92	91.33	96.42	89.10	94.95
高雄市	6,361	100.00	99.58	96.02	96.35	96.13	90.69	95.11
金馬地區	328	100.00	96.76	91.87	87.73	82.08	88.29	80.39

### (五)家庭用品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庭用品普及率以電風扇(95.87%)最高,其次分別為 瓦斯爐、電子鍋、電冰箱及電視機之普及率皆近九成左右;電話、熱水器及洗衣 機之普及率均在七成五以上,其他項家庭用品之普及率則低於五成。

以款別分,第三款低收入戶的家庭用品普及率皆高於一、二款,第二、三款間的家庭用品普及率大致上較為接近,第一款則差異較多。以地區別言,臺北市低收入戶有九項家庭用品的普及率相較其他地區為高;金馬地區低收入戶家庭之瓦斯爐、電冰箱、電風扇、電視機之普及率均在九成以上,其普及率亦略高於臺灣地區。(見表 18)

表 18.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擁有的家庭用品-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

	總	計	電子鍋	瓦斯爐	電冰箱	洗衣機	熱水器	電風扇	電視機
	實數	百分比	(含電鍋)	レロラットが重	电心相	カロルマルス	W451 PB	电风湖	电机械
臺閩地區	75,335	100.00	89.96	91.54	89.71	75.92	79.39	95.87	89.09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215	100.00	80.64	81.07	77.50	50.36	61.59	93.18	77.29
第二款	20,144	100.00	88.41	88.90	87.05	71.45	74.79	95.64	86.10
第三款	51,976	100.00	91.13	93.21	91.50	79.23	82.27	96.12	90.97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5,007	100.00	89.98	91.53	89.69	75.92	79.44	95.85	89.08
臺灣省	54,998	100.00	90.35	92.26	89.06	74.55	77.04	95.18	88.15
臺北市	13,648	100.00	88.58	88.30	91.36	80.86	88.91	97.39	92.49
高雄市	6,361	100.00	89.70	92.18	91.56	77.11	79.83	98.36	89.73
金馬地區	328	100.00	85.70	93.04	94.47	75.77	68.46	99.05	91.41

表 18.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擁有的家庭用品-按款別、地區別分(續)

民國 93 年 6 月

	總	總計		收錄音機	音響	電話	手機	冷氣機	電腦(不	電腦(可
	實數	百分比	或 VCD 或 DVD	人或日代	H 18		1 1/2	1.5 MO130	可上網)	上網)
臺閩地區	75,335	100.00	14.62	36.48	9.76	81.08	45.90	36.93	8.19	14.56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215	100.00	3.94	34.05	3.41	74.99	13.15	22.76	0.83	1.30
第二款	20,144	100.00	12.83	34.78	8.65	79.15	37.48	34.54	6.70	11.85
第三款	51,976	100.00	15.98	37.29	10.59	82.21	51.19	38.73	9.22	16.43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5,007	100.00	14.68	36.55	9.80	81.05	45.93	37.00	8.16	14.59
臺灣省	54,998	100.00	11.47	33.30	8.45	79.11	40.59	29.74	7.48	11.04
臺北市	13,648	100.00	26.99	47.55	14.65	87.59	63.73	60.69	11.56	27.47
高雄市	6,361	100.00	15.98	41.06	11.03	83.81	53.91	48.97	6.82	17.69
金馬地區	328	100.00	2.44	20.25	2.44	87.86	38.40	20.48	13.52	6.84

### (六)交通工具

93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庭擁有交通工具以機車(55.65%)最多,其次為腳踏車(34.71%),自用小客車(5.85%)再次之。

以款別言,各款別皆以擁有機車比率最高,惟在款別間之差異較大,以第三款低收入戶的機車擁有率(62.03%)最高,第一款之(15.57%)最低;第三款自用小客車擁有率(6.69%)高於第一、二款低收入戶。

以地區別言,各地區家有交通工具皆以機車比率最高,其中以高雄市(65.86%) 較高,臺北市之44.97%較低;臺灣省城鎮地區的腳踏車擁有率(44.19%)較各地區 為高;金馬地區之自用小客車(10.23%)及貨車(7.83%)的擁有率顯著高於其他地 區。(見表 19)

表 19.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擁有的交通工具-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

	總	計	腳踏車	機車	自用小客車	計程車	貨車
	實數	百分比	加坦干	700千	日川小谷平	可任平	貝干
臺閩地區	75,335	100.00	34.71	55.65	5.85	0.64	1.45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215	100.00	15.00	15.57	0.46	-	-
第二款	20,144	100.00	30.91	45.57	4.56	0.46	0.81
第三款	51,976	100.00	37.40	62.03	6.69	0.75	1.78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5,007	100.00	34.72	55.68	5.83	0.65	1.42
臺灣省	54,998	100.00	38.02	57.16	6.21	0.37	1.70
都市	21,232	100.00	32.09	59.69	5.18	0.35	0.94
城鎮	10,687	100.00	44.19	54.77	9.21	0.18	2.05
鄉村	23,079	100.00	40.62	55.94	5.76	0.48	2.24
臺北市	13,648	100.00	22.17	44.97	4.91	1.63	0.68
高雄市	6,361	100.00	33.13	65.86	4.58	0.94	0.54
金馬地區	328	100.00	31.45	48.04	10.23	-	7.83

#### 五、健康及醫療狀況

### (一)低收入戶最近3個月家人患病情形

調查結果顯示,93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戶內家人最近3個月曾患慢性或重大傷病者(62.09%),患病人數為1人者(51.73%)最多,其次為2人者(8.57%),3人及以上者(1.79%)。

以款別言,各款別低收入戶內家人曾惠慢性或重大傷病者皆在六成以上,其中以第一款低收入戶(75.07%)之比率最高;各款別戶內患病人數皆以 1 人者最多,其中第一款低收入戶(71.51%)最高,顯見第一款低收入戶 1 人(單身)戶罹患慢性或重大傷病者比率相對較高。

以地區別言,金馬地區低收入戶最近三個月戶內家人曾惠慢性或重大傷病者 約四成,較其他地區之六、七成為低,而都會區低收入戶家人患病為2人者比率, 台北市(12.27%)、高雄市(10.71%)相較其他地區略高。(見表 20)

表 20.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最近 3 個月家人患病情形-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3年3月至6月

單位:戶;%

	總	計	戶內人口	戶內曾患有		戶內患病人婁	ŧ
	實數	百分比	未曾患有慢 性或重大傷 病	慢性或重大 傷病者	1人	2人	3人及以上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37.91	62.09	51.73	8.57	1.79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24.93	75.07	71.51	3.15	0.42
第二款	20,717	100.00	35.07	64.93	55.12	8.27	1.54
第三款	54,218	100.00	39.83	60.17	49.16	9.03	1.98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37.81	62.19	51.79	8.60	1.80
臺灣省	56,815	100.00	40.06	59.94	51.11	7.41	1.43
臺北市	14,544	100.00	31.75	68.25	53.00	12.27	2.98
高雄市	6,741	100.00	31.98	68.02	54.89	10.71	2.41
金馬地區	328	100.00	60.21	39.79	39.03	0.76	-

### (二)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之類別

93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最近3個月戶內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者之疾病類別以精神疾病(18.23%)最多,其次為多重傷病(16.74%)及循環系統疾病(15.78%),重傷(7.76%)及骨骼肌肉系統疾病(7.14%)再次之。

以款別言,第一、二款低收入戶內家人患病類別皆以多重傷病之比率較高, 尤以第一款之(31.66%)最高,第三款則以精神疾病(19.23%)較高。

以地區別言,除臺北市及高雄市低收入戶家人患病類別以多重傷病者比率較高,其餘地區皆以精神疾病較多,而金馬地區低收入戶家人患病類別為循環系統疾病、內分泌及代謝疾病、眼耳等器官疾病、多重傷病的比率上都較臺灣地區為低,但在骨骼肌肉系統、消化系統、呼吸系統、血液及造血器官、癌症、精神、神經系統等疾病比率則明顯較臺灣地區為高。(見表 21)

表 2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最近 3 個月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之類別-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3年3月至6月

	總	!計	循環系	骨骼肌肉	内分泌及	消化系統	眼耳等器	呼吸系統	泌尿系統
	實數	百分比	統疾病	系統疾病	代謝疾病	疾病	官疾病	疾病	疾病
臺閩地區	51,661	100.00	15.78	7.14	5.63	4.94	3.68	5.13	3.66
按款别分									
第一款	2,585	100.00	17.51	8.03	5.10	5.00	5.83	4.51	2.59
第二款	13,978	100.00	16.22	6.64	4.40	4.60	4.55	4.56	4.77
第三款	35,098	100.00	15.48	7.28	6.16	5.07	3.17	5.40	3.29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51,555	100.00	15.81	7.13	5.64	4.92	3.68	5.11	3.67
臺灣省	35,333	100.00	15.50	7.29	6.03	5.14	3.83	4.37	4.42
臺北市	11,489	100.00	16.50	6.46	4.40	4.32	3.27	8.01	1.60
高雄市	4,734	100.00	16.46	7.56	5.80	4.80	3.59	3.53	3.09
金馬地區	106	100.00	1.46	13.45	1.46	12.50	0.95	16.36	-

表 2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最近 3 個月家人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之類別-按款別、地區別分(續)

民國93年3月至6月

單位:人;%

	總	計	血液及造			皮膚及皮	神經系統	_		
	實數	百分比	血器官	癌症	精神疾病	下組織疾 病	疾病	其他疾病	重傷	多重傷病
臺閩地區	51,661	100.00	0.53	3.32	18.23	0.57	5.21	1.68	7.76	16.74
按款别分										
第一款	2,585	100.00	-	2.01	8.27	1.17	3.10	0.69	4.53	31.66
第二款	13,978	100.00	0.39	3.65	17.56	0.74	4.44	1.59	6.16	19.72
第三款	35,098	100.00	0.63	3.29	19.23	0.45	5.67	1.79	8.63	14.45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51,555	100.00	0.53	3.30	18.21	0.57	5.20	1.68	7.77	16.77
臺灣省	35,333	100.00	0.51	3.60	18.92	0.33	5.25	2.05	9.28	13.50
臺北市	11,489	100.00	0.77	2.55	15.70	1.04	5.02	1.03	4.42	24.91
高雄市	4,734	100.00	0.17	2.91	19.00	1.19	5.29	0.53	4.64	21.43
金馬地區	106	100.00	1.26	13.74	27.88	-	8.03	-	-	2.91

### (三)患病者依賴家人照顧程度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中患病者完全依賴家人照顧者(15.19%);部分依賴家人照顧者(33.53%);不必依賴家人者(41.09%);無家人可依賴者(10.19%)。

以款別言,第一款低收入戶家人患病而無家人可依賴者(32.20%)較第二款(13.41%)、第三款(7.29%)為高;第三款低收入戶病患須完全依賴家人照顧者(16.76%)較第二款(12.46%)、第一款(8.64%)為高。

以地區言,金馬地區低收入戶中患病須完全依賴家人照顧者(29.67%)較臺灣地區為高,高雄市病患無家人可依賴者(14.43%)較其他地區為高,殊值社工人員關注。(見表 22)

表 22.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最近 3 個月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家人依賴程度-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3年3月至6月 單位:人;%

	終	計	完全依賴	部分依賴	不必依賴	無家人可依賴
	實數	百分比	九主似积	可为权利	<b>不及</b> 依頼	無多八寸低積
臺閩地區	51,661	100.00	15.19	33.53	41.09	10.19
按款別分						
第一款	2,585	100.00	8.64	22.67	36.48	32.20
第二款	13,978	100.00	12.46	32.64	41.49	13.41
第三款	35,098	100.00	16.76	34.68	41.27	7.29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51,555	100.00	15.16	33.53	41.11	10.21
臺灣省	35,333	100.00	16.76	35.82	37.96	9.46
臺北市	11,489	100.00	11.28	28.77	49.17	10.77
高雄市	4,734	100.00	12.64	27.89	45.04	14.43
金馬地區	106	100.00	29.67	36.35	32.71	1.26

### (四)患病者治療方式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最近 3 個月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家人的治療方式以門診(77.43%)最多,其次為住院(8.45%),機構照顧(6.56%)再次之。

以款別而言,各款別的治療方式皆以門診為主,惟第三款低收入戶的門診比率略低於其他兩款。

以地區別言,各地區的治療方式七成五以上以門診為主,其中以金馬地區 (93.16%)較高,臺灣省(75.57%)較低;各地區以機構照顧治療者比率約在 6~7%之間。(見表 23)

表 23.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最近 3 個月患有慢性或重大傷病家人治療方式-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3 月至 6 月 單位: 人;%

	總	總計		住院	自行購藥及其	機構照顧	未治療
	實數	百分比	門診	压扰	他治療方式	7成7再7557段	<b>个</b> ////
臺閩地區	51,661	100.00	77.43	8.45	3.30	6.56	4.26
按款別分							
第一款	2,585	100.00	79.91	6.94	3.73	6.67	2.75
第二款	13,978	100.00	81.91	7.61	2.52	3.54	4.43
第三款	35,098	100.00	75.47	8.89	3.58	7.76	4.30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51,555	100.00	77.40	8.46	3.29	6.58	4.27
臺灣省	35,333	100.00	75.57	9.01	3.74	6.72	4.96
臺北市	11,489	100.00	81.52	7.12	2.37	5.96	3.03
高雄市	4,734	100.00	81.06	7.66	5 2.21	6.98	2.08
金馬地區	106	100.00	93.16	1.42	5.42	-	-

### 六、就業狀況及職業訓練

#### (一)家計負責人無工作能力的原因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無工作能力者為 37,169 人(占全體低收入戶之 47.39%),其原因以衰老退休者(45.01%)最多,身心障礙者(40.93%)居次,罹患重傷病需長期療養者(10.22%)再次。

以款別而言,第一、二款皆以衰老退休者為無工作能力主要原因,尤以第一款(74.02%)比率最高;第三款以為身心障礙者(46.63%)比率較高。

以地區別而言,高雄市家計負責人無工作能力原因為身心障礙者(39.98%), 其餘地區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皆以退休衰老的理由為多,尤以臺北市退休衰老者 (50.32%)最高;高雄市罹患重病需長期療養者(20.62%)之比率相較其他地區為 高。(見表 24)

表 24.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無工作能力之原因-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3年6月

單位:人;%

	總	總計		16 歲以上 在學生(不	身心障礙致	罹患重傷病 需3個月以	衰老、退休	
	實數	百分比	未滿 16 歲	含博士班及 空中大專補 校)	不能工作者	上長期療養者	者(65 歲以上)	其他
臺閩地區	37,169	100.00	1.45	1.99	40.93	10.22	45.01	0.39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336	100.00	0.11	0.58	20.84	4.46	74.02	-
第二款	12,530	100.00	1.23	1.69	36.58	10.25	50.10	0.15
第三款	21,303	100.00	1.79	2.39	46.63	11.11	37.47	0.60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37,036	100.00	1.46	1.99	40.94	10.21	45.01	0.39
臺灣省	28,468	100.00	1.77	2.01	42.72	8.23	44.85	0.41
臺北市	5,610	100.00	0.17	2.02	32.44	14.74	50.32	0.31
高雄市	2,958	100.00	0.87	1.77	39.98	20.62	36.41	0.35
金馬地區	133	100.00	-	2.34	36.89	15.05	45.72	-

### (二)家計負責人從事之工作

93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所從事之工作以體力工(32.85%)最多,其次為服務工作(20.66%),販賣工(12.76%)及設備操作或組裝工(11.19%)再次之。

以款別言,各款別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從事之工作皆以體力工為多,惟第一款從事體力工者(41.36%)較第二款(34.27%)、第三款(32.50%)為高。

以地區別言,各地區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工作皆以體力工為主,臺北市以體力工(39.12%)比率較高;金馬地區以事務工作者(27.10%)比率較其他地區為高,顯示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所從事的工作均屬體力勞務工作。(見表 25)

表 25.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從事工作情形-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總	總計		服務工				設備操 主管及		14	
	實數	百分比	事務工作	作	販賣工	牧工作	作	作或組 裝工	體力工	專業人員	其他
臺閩地區	34,595	100.00	6.54	20.66	12.76	7.83	6.55	11.19	32.85	0.45	1.17
按款别分											
第一款	90	100.00	-	36.26	7.85	7.19	-	7.34	41.36	-	-
第二款	6,398	100.00	6.29	18.09	13.92	8.06	7.41	10.01	34.27	0.55	1.41
第三款	28,107	100.00	6.62	21.19	12.51	7.79	6.37	11.47	32.50	0.43	1.12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34,442	100.00	6.45	20.71	12.78	7.81	6.55	11.24	32.83	0.45	1.18
臺灣省	23,779	100.00	5.71	19.04	12.28	11.22	6.34	11.64	31.62	0.53	1.62
臺北市	7,527	100.00	9.21	25.03	11.97	0.27	5.61	8.55	39.12	0.12	0.12
高雄市	3,136	100.00	5.45	23.05	18.52	-	10.42	14.66	26.92	0.65	0.33
金馬地區	154	100.00	27.10	8.48	7.69	14.20	5.57	-	36.95	-	-

# (三)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能力而未工作原因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能力者 41,259 人,其中目前未工作者為 6,664 人(16.15%)。其未工作主要原因以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者(23.82%)較多,其次為重尋工作中(22.41%),謀職困難致未再尋工作者(14.12%)再次之,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者(13.82%),需料理家務者(10.21%)。

以款別言,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有能力但未工作在款別間略有差異,第一款為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者(28.05%)最多;第二款主要以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23.13%)最多,而第三款以重尋工作中者(24.99%)最多。(見表 26)

# 表 26.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能力但未工作原因-按款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	總計		<b>チ</b> ョール	正在準備 就業考試	المالية المالية	需照顧未	西州田台	需照顧患
	實數	百分比	初尋工作中	重尋工作中	或高、普、特考試	參加職訓 中	滿 12 歲 兒童	需料理家 務	重傷病親屬
臺閩地區	6,664	100.00	1.60	22.41	0.29	0.83	23.82	10.21	13.82
第一款	66	100.00	12.64	-	10.19	-	19.42	1.72	28.05
第二款	1,790	100.00	1.74	16.32	0.70	1.20	23.13	14.10	16.63
第三款	4,808	100.00	1.40	24.99	-	0.70	24.14	8.88	12.58

### 表 26.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有工作能力但未工作原因-按款別分(續)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等待分娩 或分娩後2		服兵役中	離家出走	入獄服刑	謀職困難 致未再尋	其他原因
	實數	百分比	個月內者	修中	ACX IX	或失蹤	中	工作	X 10%. I
臺閩地區	6,664	100.00	0.75	1.48	1.47	1.05	1.16	14.12	6.99
第一款	66	100.00	-	10.23	-	-	-	5.10	12.65
第二款	1,790	100.00	0.70	1.16	1.17	1.30	0.99	13.19	7.68
第三款	4,808	100.00	0.78	1.47	1.60	0.98	1.24	14.59	6.65

### (四)家計負責人接受職業訓練情形

93 年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之家計負責人中,已受過職業訓練者僅為(4.47%),其中願接受職業訓練者(15.86%),不願意者(79.67%)。願接受職業訓練者中,期望接受餐飲服務訓練者(32.56%),電腦、資訊訓練者(32.43%),其次為創業經營訓練(13.80%),褓姆、居家、病患服務訓練(12.74%),出納、會計、簿計訓練(10.87%),其他職業訓練需求項目比率則較低。(見表 27 及表 27-1)

# 表 27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接受職業訓練狀況

民國93年6月

單位:人;%

	總計		已受過職業訓		未受過職業訓練			
	實數 百分比		練	計	願接受職業訓練	不願接受職業訓練		
臺閩地區	41,259	100.00	4.47	95.53	15.86	79.67		

# 表 27-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願意接受職業訓練之種類

民國93年6月

單位:人;%

	總計		電腦資	經紀銷	創業經	出納、會	觀光導	餐飲服	褓姆、居	公寓大
	實數	百分比	訊	售	營	計、簿計	覽	務	家、病患 服務	廈管理
臺閩地區	6,544	100.00	32.43	4.27	13.80	10.87	2.33	32.56	12.74	7.09

# 表 27-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願意接受職業訓練之種類(續)

民國93年6月

單位:人;%

	總計		美容美 工業配		冷凍空模具		珠寶飾 手工藝		汽車修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髮	線	調	休六	品製作		護	¥.
臺閩地區	6,544	100.00	7.03	2.88	2.25	2.19	2.10	3.64	5.58	1.49

### (五)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原因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之家計負責人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前五項主要原因依序為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30.92%),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23.26%),不想轉業本職不需再訓練(9.94%),年齡大,記憶差學習困難(9.54%),基本學識低,學習力弱(8.43%)。以款別言,各款別皆以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空接受訓練為主要原因,其他的原因,第一款為不想轉業、年齡大學習困難,第二、三款為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見表 28)

#### 表 28.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原因

民國93年6月

	總計		基本學識低,	年齡 大,記憶	受訓期間無法	不想轉業,本	沒有合適的訓	點解家 人或料理 家務,沒	身體健康不佳,無	参加訓 練後也 未必能	已有專長,不需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學習力弱	差,學習困難	負擔家 庭生計	職不需再訓練	練種類	空接受訓練	法負荷 訓練	找到工 作	再訓練	
臺閩地區	32,870	100.00	8.43	9.54	23.26	9.94	2.91	30.92	6.44	3.96	2.79	1.81
第一款	139	100.00	8.37	17.19	0.90	19.27	5.10	27.34	1.52	11.97	5.10	3.25
第二款	6,690	100.00	9.86	8.34	21.12	10.39	2.93	32.42	6.37	3.37	2.99	2.20
第三款	26,041	100.00	8.06	9.80	23.93	9.78	2.89	30.56	6.48	4.07	2.72	1.70

### (六)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情形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中有 55.28%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 創業。

以款別言,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希望政府協助就業者比率均為五成以上,顯示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家庭半數以上期望政府協助其就業或創業以脫離貧窮困境。

希望政府協助的種類主要為就業輔導(43.09%),以工代賑(23.00%)居次,協助安置需照顧家人,俾可安心就業(17.11%)、低利創業貸款(16.30%)。在不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中,主要原因為已有滿意工作不須協助(46.38%);自己尋找工作不須政府幫助(32.95%)居次。(見表 29、表 29-1 及表 29-2)

表 29.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對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之期望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	計	· 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	不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
	實數	百分比	中主政府 励助 机亲 以 们 亲	一个 主政州 伽
臺閩地區	41,259	100.00	55.28	44.72
第一款	157	100.00	38.26	61.74
第二款	8,187	100.00	54.23	45.77
第三款	32,915	100.00	55.62	44.38

### 表 29-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希望政府協助項目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計		or - th as	VI VIL 11:1%	ムインルベル	協助安置需照	
	實數	百分比	以工代賑	就業輔導	低利創業質款	顧家人,俾可 安心就業	其他
臺閩地區	22,808	100.00	23.00	43.09	16.30	17.11	0.49
第一款	60	100.00	33.89	35.06	8.97	22.07	-
第二款	4,440	100.00	24.25	44.01	14.05	17.43	0.27
第三款	18,308	100.00	22.66	42.89	16.88	17.02	0.55

### 表 29-2.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家計負責人不希望政府協助情形

民國93年6月

			自己尋找工作,	已有滿意工作,	暫無法工作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不須政府幫助	不須協助	日無公工作	<b>共</b> 10
臺閩地區	18,451	100.00	32.95	46.38	14.46	6.20
第一款	97	100.00	31.40	43.03	13.57	12.00
第二款	3,748	100.00	25.35	47.56	18.92	8.17
第三款	14,607	100.00	34.91	46.11	13.32	5.66

### (七)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之工作狀況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有工作者(26.75%),目前無工作者(73.25%),其中有工作能力者(9.38%),無工作能力者(63.87%)。即 15 歲以上人口七成以上是沒有工作的。而這群無工作者中,有八成七是無工作能力人口。若與前次(90年)之調查結果比較,戶內無工作且無工作能力者,比率增加 3.34 個百分點。

以款別言,第一款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有工作者僅(2.25%),無工作能力者高達 95.89%,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無工作能力的比率分別占 70.85%及 60.44%,顯然各款別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大多無工作能力,尤以第一款比率最高,相對屬於最弱勢族群。

以地區別言,各地區低收入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有工作者比率,呈都會城鄉差異,臺北市(30.73%)、高雄市(28.88%)較臺灣省(25.37%)、金馬地區(23.93%)為高;對於無工作但有工作能力者比率,金馬地區(19.77%)、臺北市(11.03%)較其他地區略高,相關單位可加強協助輔導就業。(見表 30、表 30-1)

表 30.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工作狀況之比較

單位:人;%

	總	總計			79.94 8.29 71.6		
	實數	百分比	有工作	計	有工作能力	無工作能力	
83 年	99,379	100.00	20.02	79.94	8.29	71.65	
90 年(B)	100,147	100.00	25.67	74.33	13.80	60.53	
93年 (A)	136,541	100.00	26.75	73.25	9.38	63.87	
比較增減(A)-(B)	36,394	-	1.08	-1.08	-4.42	3.34	

表 30-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工作狀況-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3年6月

	總	計	有工作		無工作	
	實數	百分比	7 一 1 1	計	有工作能力	無工作能力
臺閩地區	136,541	100.00	26.75	73.25	9.38	63.87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710	100.00	2.25	97.75	1.86	95.89
第二款	32,427	100.00	20.35	79.65	8.81	70.85
第三款	100,405	100.00	29.72	70.28	9.84	60.44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135,893	100.00	26.76	73.24	9.33	63.91
臺灣省	96,616	100.00	25.37	74.63	8.78	65.86
都市	38,122	100.00	24.98	75.02	8.89	66.13
城鎮	19,713	100.00	26.28	73.72	8.42	65.30
鄉村	38,781	100.00	25.28	74.72	8.85	65.88
臺北市	27,843	100.00	30.73	69.27	11.03	58.24
高雄市	11,435	100.00	28.88	71.12	9.85	61.27
金馬地區	648	100.00	23.93	76.07	19.77	56.30

### (八)戶內 16 歲以上人口無工作能力之原因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戶內 16 歲以上人口無工作能力者 81,012 人,其原因以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32.44%)最多,衰老、退休者(30.21%)居次,16 歲以上在學生者(26.79%)再次之。

以款別言,第一、二款皆以衰老退休者為主要原因,尤以第一款(71.13%)最高;第三款則以身心障礙者(32.84%)最多。

以地區別言,戶內 16 歲以上人口無工作能力原因,臺北市以衰老退休者 (33.36%)較高;金馬地區為在學生者(32.60%)較高;高雄市、臺灣省戶內人口無工作能力因為身心障礙者比率分別為(30.16%)及(35.26%)較其他地區為高。(見表 31)

表 3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 16 歲以上人口無工作能力原因-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	計	未滿 16 歲	16 歲以上 在學生(不	身心障礙	罹患重傷 病需3個	衰老、退休	
	實數	百分比	者	含博士班 及空中大 專補校)	致不能工 作者	月以 上長期療 養者	者(65 歲以上)	其他
臺閩地區	81,012	100.00	0.01	26.97	32.44	9.02	30.21	1.35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529	100.00	-	1.85	22.22	4.53	71.13	0.28
第二款	21,469	100.00	0.04	20.17	33.08	9.02	36.68	1.02
第三款	56,014	100.00	-	31.16	32.84	9.30	25.15	1.55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80,673	100.00	0.01	26.95	32.45	9.00	30.23	1.36
臺灣省	58,891	100.00	-	25.80	35.26	7.83	29.59	1.52
臺北市	15,237	100.00	0.06	32.29	22.60	10.73	33.36	0.97
高雄市	6,545	100.00	-	24.83	30.16	15.56	28.67	0.79
金馬地區	339	100.00	-	32.60	29.12	13.16	25.12	-

### (九)户內有工作人口從事之工作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戶內有工作人口從事之工作以體力工(31.01%)最多,其次為服務工作(21.30%),販賣工(13.45%)及設備操作或組裝工(11.07%)再次之。

以款別言,各款別低收入戶戶內有工作人口從事之工作皆以體力工為多,並 均以服務工作居次,第一款為體力工及服務工作者比率皆較第二、三款為高。

以地區別言,各地區低收入戶戶內有工作人口主要為體力工者,以臺北市(36.48%)最高;金馬地區為事務工作者(23.05%),相對較其他地區為高。(見表 32)

表 32.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有工作人口從事之工作項目-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3年6月

單位:人;%

	總	計	事務	服務	販賣工	農林漁	技術工	設備操 作或組	體力工	主管及 專業人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工作	工作	双貝工	牧工作	作	装工	胆刀工	<b>サ</b> 素八	共心
<b>臺閩地區</b>	36,522	100.00	7.23	21.30	13.45	7.58	6.68	11.07	31.01	0.59	1.09
按款别分											
第一款	84	100.00	-	35.24	6.50	8.06	-	6.76	43.44	-	-
第二款	6,598	100.00	7.41	19.49	14.18	8.25	8.23	9.47	30.98	0.87	1.11
第三款	29,840	100.00	7.21	21.66	13.31	7.43	6.36	11.44	30.98	0.53	1.09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36,367	100.00	7.16	21.32	13.45	7.56	6.68	11.12	31.02	0.60	1.09
臺灣省	24,508	100.00	6.22	19.75	12.91	11.08	6.66	11.58	29.64	0.62	1.55
臺北市	8,556	100.00	9.95	25.39	12.88	0.40	5.43	8.89	36.48	0.47	0.13
高雄市	3,302	100.00	6.93	22.39	18.92	-	10.16	13.46	27.15	0.75	0.25
金馬地區	155	100.00	23.05	17.17	13.05	12.85	6.09	-	27.79	-	-

# (十)户內有工作能力者未工作的原因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戶內有工作能力者,目前未工作者 12,805 人 (25.96%)。未工作原因以需照顧戶內未滿 12 歲兒童者(23.34%)最多,重尋工作者 (17.46%)居次,需料理家務者(13.64%)再次之,謀職困難致未再尋工作者(11.19%)。

以款別言,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工作能力但未工作原因,第一款為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者(30.09%)比率較高,第二、三款以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者比率較高,分別為(23.75%)及(23.29%)。(見表 33)

表 33.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未工作原因-按款別分

民國93年6月

單位:人;%

	總	總計		總計		重尋工作	正在準備 就業考試	參加職訓	需照顧未	需料理家	需照顧患
	實數	百分比	中	中	就無方試 或高、普、 特考試	中	滿 12 歲兒 童	務	重傷病親屬		
臺閩地區	12,805	100.00	5.93	17.46	1.23	0.73	23.34	13.64	9.82		
第一款	69	100.00	13.23	1.16	9.54	-	13.15	1.45	30.09		
第二款	2,856	100.00	3.28	11.85	1.49	0.74	23.75	19.18	14.23		
第三款	9,880	100.00	6.65	19.20	1.10	0.73	23.29	12.13	8.40		

### 表 33.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未工作原因-按款別分(續)

民國 93 年 6 月

	總計		等待分娩 或分娩後	準備升學		離家出走	入獄服刑	謀職困難	
	實數	百分比	雨個月內 者	或繼續進 修中	服兵役中	或失蹤	中	致未再尋 工作	其他原因
臺閩地區	12,805	100.00	0.51	2.87	4.93	1.14	1.35	11.19	5.87
第一款	69	100.00	-	16.07	-	-	-	4.54	10.77
第二款	2,856	100.00	0.59	2.28	3.39	0.57	1.68	11.73	5.24
第三款	9,880	100.00	0.49	2.95	5.41	1.31	1.26	11.08	6.01

### (十一)戶內有工作能力者接受職業訓練狀況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戶內有工作能力者中,受過職業訓練者僅為(3.83%),而未受過職業訓練者中約有一成七願接受職業訓練。願接受職業訓練種類以電腦、資訊訓練(33.29%)及餐飲服務訓練(31.28%)較多,其他依序為創業經營訓練(13.27%),美容、美髮訓練(9.94%),出納、會計、簿計訓練(9.72%),褓姆、居家、病患服務訓練(9.42%),汽車修護訓練(6.43%),公寓大廈管理訓練(6.02%),其他項目比率則較低。(見表 34 及表 34-1)

# 表 34.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接受職業訓練狀況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人;%

	總	,計	已受過職業訓練		未受過職業訓練	1
	實數	百分比	口义型概录训练	計	願接受職業訓練	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
臺閩地區	49,326	100.00	3.83	96.17	17.31	78.86

#### 表 34-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種類

民國93年6月

單位:人;%

	總	計	雷腦咨詢	. 經紀銷售	創 業 經 骨	出納、會	觀光導覽	<b>黎舒昭</b> 黎	褓姆、 居家、	公寓大廈
	實數	百分比	电烟点机	注心明日		計、簿計	<b>地儿</b> 寸兒		店家: 病患服務	管理
臺閩地區	8,538	100.00	33.29	4.68	13.27	9.72	3.64	31.28	9.42	6.02

#### 表 34-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種類(續)

民國93年6月

單位:人;%

	總	計	<b>美灾</b> 美髮	工業配線	冷凍空調	模具	珠寶飾品	手工爇品	汽車修護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六石六久	一示配冰	7 水工町	が六	製作	1 1 1 1 1	八十万段	开心	
臺閩地區	8,538	100.00	9.94	3.37	2.46	1.73	1.59	3.98	6.43	1.69	

#### (十二)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原因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戶內有工作能力者,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之前五項原因依序為,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所以沒空接受訓練(30.83%),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19.96%),不想轉業本職不需再訓練(9.20%),年齡大記憶差學習困難(8.58%),基本學識低學習力弱(8.21%)。以款別言,各款別皆以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所以沒空接受訓練為主要原因,第一款以不想轉業本職不需再訓練、年齡大記憶差學習困難及參加訓練後也未必能找到工作之比率較第二、三款為高;第二、三款則以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之比率較第一款為高。(見表 35)

表 35.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原因-按款別分

單位:人;%

	總	計	基本學 識低,學	年龄 大,記憶	受訓期 間無法	不想轉 業,本職	沒有合適的訓	需照顧家 人或料理 家務,沒	身體健康不佳,無法	參加訓 練後也 未必能	已有專長,不需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習力弱	差,學習困難	負擔家 庭生計	不需再訓練	練種類	空接受訓練		找到工作	再訓練	*10
臺閩地區	38,898	100.00	8.21	8.58	19.96	9.20	3.73	30.83	5.88	5.70	3.69	4.21
第一款	136	100.00	9.98	16.99	0.61	18.80	3.99	26.18	1.13	12.08	3.08	7.15
第二款	7,586	100.00	8.97	7.38	17.92	10.17	2.93	33.45	5.56	5.20	3.73	4.68
第三款	31,175	100.00	8.01	8.84	20.55	8.93	3.92	30.22	5.98	5.79	3.68	4.09

### (十三)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情形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53.04%)。

以款別言,第一款低收入戶為高齡單者居多數,其希望政府協助就業的比率為(32.73%),相對第二、三款別之五成左右為低。

低收入戶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希望提供協助的方式以就業輔導(46.28%)最多,其次為以工代賑(21.07%),協助安置需照顧家人,俾可安心就業(16.80%)、低利創業貸款(15.22%)再次之。

低收入戶不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主要原因為已有滿意工作不須協助 (40.50%)最多,自己尋找工作不須政府幫助(30.89%)居次,暫無法工作(21.16%) 再次之。(見表 36、表 36-1 及表 36-2)

表 36.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是否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

民國93年6月

單位:人;%

	緽	計	是	否
	實數	百分比	<u>K</u>	Ð
臺閩地區	49,326	100.00	53.04	46.96
第一款	153	100.00	32.73	67.27
第二款	9,453	100.00	50.12	49.88
第三款	39,720	100.00	53.81	46.19

### 表 36-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希望政府提供協助方式

民國93年6月

	總	總計		就業輔導		協助安置需照 顧家人,俾可	
	實數	百分比	以工代賑	炒0 水 40 寸	1641万1 示 负 孙	安心就業	7.10
<b>臺</b> 閩地區	26,163	100.00	21.07	46.28	15.22	16.80	0.64
第一款	50	100.00	29.36	40.72	9.64	20.28	-
- 第二款	4,738	100.00	21.54	46.81	14.18	17.07	0.41
第三款	21,375	100.00	20.94	46.17	15.46	16.74	0.69

表 36-2.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不希望政府協助之原因

民國93年6月

單位:人;%

	總	計	自己尋找工作,	已有滿意工作,	暫無法工作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不須政府幫助	不須協助	自無么工作	<del>其</del> 他
臺閩地區	23,164	100.00	30.89	40.50	21.16	7.45
第一款	103	100.00	30.88	37.61	12.31	19.20
第二款	4,716	100.00	23.02	40.89	27.75	8.34
第三款	18,345	100.00	32.91	40.41	19.52	7.16

### 七、經濟狀況

### (一)每户每月平均支出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為25,526元,其中以1萬元至未滿1萬5千元者(17.62%)較高,其次為4萬元及以上(15.03%),再其次為1萬5千元至未滿2萬元(13.55%)。

以款別言,第一款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為 16,506 元,低於第二款的 23,458 元及第三款的 26,897 元。第一、二款每戶每月平均支出以 1 萬元至未滿 1 萬 5 千元者較多,第三款以 4 萬元及以上者較多。

以地區別言,各地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支出以臺北市的33,889元較高, 而金馬地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為20,020元較臺灣地區為低。(見表37)

表 37.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支出-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2年6月至93年6月

	L da	÷L					每月支出					
	總	ēΤ		5,000~	10,000~	15,000~	- ,	25,000~	· ·	35,000~	40,000	平均支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元及以	出(元)
	實數	百分比	5,000 元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40,000	上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0.07	10.04	17.62	13.55	12.92	12.00	10.74	8.02	15.03	25,526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	9.53	38.76	27.71	12.84	7.39	1.44	1.55	0.77	16,506
第二款	20,717	100.00	-	9.74	26.38	14.42	11.68	10.81	8.13	6.33	12.51	23,458
第三款	54,218	100.00	0.11	10.18	12.92	12.30	13.41	12.76	12.33	9.08	16.92	26,897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0.07	10.05	17.62	13.51	12.90	11.95	10.76	8.04	15.10	25,549
臺灣省	56,815	100.00	0.10	12.58	20.24	13.51	12.84	11.64	10.74	7.40	10.94	23,438
臺北市	14,544	100.00	-	0.51	7.82	12.52	13.62	12.63	10.24	10.92	31.74	33,889
高雄市	6,741	100.00	-	9.32	16.70	15.60	11.83	13.05	11.99	7.27	14.23	25,350
金馬地區	328	100.00	-	6.59	18.01	23.96	19.15	24.83	5.66	1.80	-	20,020

### (二)每户每月平均支出分配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生活費支出以飲食費(37.27%)最高,房租(18.66%)居次,保健及醫療費(14.68%)再次之。若與前次(90 年)之調查結果比較,以保健及醫療費比率增加 6.01 個百分點,房租則減少 3.93 個百分點變動較大。

以款別言,各款別皆以飲食費最多,房租次之;惟第一款低收入戶之保健及 醫療費、其他雜項費用比率較第二、三款為高,教育費則相對較低。

以地區別言,以金馬地區飲食費(48.52%)比率最高;臺北市之房租費(24.85%) 高於其他地區。(見表 38、表 38-1)

表 38.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生活費支出分配比較

單位:%

	總計	飲食費	衣著費	房租	水電及燃料費	運輸交 通及通 訊費	保健及醫療費	教育及 休閒娱 樂費	其他雜項費用
83 年	100.00	44.47	7.27	19.21	5.25	4.12	6.80	5.04	7.35
90 年(B)	100.00	38.47	3.39	22.59	5.67	5.48	8.67	8.59	7.15
93 年(A)	100.00	37.27	2.97	18.66	5.05	4.85	14.68	10.38	6.14
比較增減(A)-(B)	-	-1.2	-0.42	-3.93	-0.62	-0.63	6.01	1.79	-1.01

表 38-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生活費支出分配-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2年6月至93年6月

單位:元;%

	總	計	飲食費	衣著費	房租	水電及	運輸交 通及通	保健及	教育費	休閒娱	其他雜
	實數	百分比	M K 貝	八名貝	为位	燃料費	訊費	醫療費	<b>秋月</b> 貝	樂費	項費用
臺閩地區	25,526	100.00	37.27	2.97	18.66	5.05	4.85	14.68	8.76	1.62	6.14
按款别分											
第一款	16,506	100.00	37.44	2.81	20.38	5.20	4.71	17.09	0.91	1.61	9.85
第二款	23,458	100.00	38.30	2.94	18.93	5.18	4.96	14.37	7.10	1.62	6.58
第三款	26,897	100.00	36.92	2.98	18.50	5.00	4.82	14.69	9.62	1.62	5.85
按款别分											
臺灣地區	25,549	100.00	37.23	2.96	18.70	5.04	4.84	14.68	8.77	1.63	6.14
臺灣省	23,438	100.00	38.32	3.15	16.12	5.25	4.80	15.67	8.95	1.55	6.20
臺北市	33,889	100.00	34.18	2.84	24.85	4.60	5.26	12.32	8.23	1.85	5.87
高雄市	25,350	100.00	37.52	1.91	21.03	4.72	4.00	13.81	8.93	1.59	6.49
金馬地區	20,020	100.00	48.52	4.46	6.44	7.98	6.40	13.99	4.67	1.09	6.46

#### (三)每户每月平均收入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為 28,782 元,其中以 4 萬元及以上者(20.79%)比率最高,其次為 1 萬元至未滿 1 萬 5 千元(17.44%), 1 萬 5 千元至

未滿 2 萬元(15.21%)再次之。

以款別言,第一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收入為 21,120 元,低於第二款的 26,382 元及第三款的 30,192 元。第一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收入有四成六家庭 為 1 萬 5 千元至未滿 2 萬元;第三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收入 3 萬元以上者 (43.48%)較第二款(31.39%)為高。

以地區別言,各地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收入,以臺北市之 40,214 元最高;以金馬地區之 22,708 元最低。(見表 39)

表 39.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收入-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2年6月至93年6月

單位:戶;%

	∆ fa	,計					每月收入					
	গভ	: ē'		5,000~	10,000~	,	20,000~	· ·	30,000~	,	40,000	平均收入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元及	(元)
	實數	百分比	5,000 元	10,000 元	15,000 元	20,000 元	25,000 元	30,000 元	35,000 元	40,000 元	以上	
<b></b>	78,428	100.00	0.25	5.83	17.44	15.21	11.35	11.14	9.39	8.58	20.79	28,782
	70,420	100.00	0.23	3.03	17.44	15.21	11.33	11.14	9.39	0.50	20.79	20,702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0.10	0.64	10.05	46.44	23.10	10.22	4.45	2.44	2.56	21,120
第二款	20,717	100.00	0.19	1.81	25.42	19.76	11.50	9.94	7.84	6.66	16.89	26,382
第三款	54,218	100.00	0.28	7.70	14.87	11.46	10.54	11.67	10.31	9.72	23.45	30,192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0.25	5.85	17.43	15.18	11.33	11.11	9.39	8.59	20.87	28,807
臺灣省	56,815	100.00	0.31	7.12	20.71	16.03	10.62	10.81	9.55	7.95	16.90	26,038
臺北市	14,544	100.00	-	1.03	4.67	9.95	14.19	12.87	9.21	11.08	36.99	40,214
高雄市	6,741	100.00	0.29	5.58	17.33	19.28	11.11	9.81	8.50	8.60	19.51	27,538
金馬地區	328	100.00	-	0.30	20.03	22.79	18.02	19.71	9.16	7.84	2.15	22,708

#### (四)每户每月平均收入來源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收入來源主要為政府補貼(49.42%);工作收入(30.67%)居次;民間補助(11.21%)再次之。若與前次(90 年)之調查結果比較,政府補貼收入減少 1.58 個百分點,民間補助亦減少 0.76 個百分點,惟工作收入及財產收入分別增加 2.92 個百分點及 0.22 個百分點。

以款別言,第一款低收入戶收入來源近八成五來自政府補貼;第二款低收入戶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60.16%),工作收入(21.76%);第三款低收入戶收入來源為政府補助(44.23%),工作收入(34.94%),民間補助者(11.08%)。

以地區別言,各地區低收入戶皆以政府補助為收入主要來源,以臺灣省(51.60%)比率較高;臺北市來自財產收入(12.31%)、高雄市之工作收入(36.04%)相對其他地區為高。(見表 40、表 40-1)

表 40.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收入來源比較

單位:元;%

	總	計	工作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補貼	民間補助	其他收入
	實數	百分比	工作权人	对座权人	政州州和	以间相均	共心权人
83 年	17,316	100.00	24.04	1.49	59.71	11.79	2.97
90 年(B)	22,766	100.00	27.75	7.40	51.00	11.97	1.89
93 年(A)	28,782	100.00	30.67	7.62	49.42	11.21	1.08
比較增減%(A)-(B)	26.42	-	2.92	0.22	-1.58	-0.76	-0.81

表 40-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收入來源-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2年6月至93年6月

單位:元;%

	總計		工作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補貼	民間補助	其他收入
	實數	百分比	工作权人	別座収入	以	以间相助	共他权人
臺閩地區	28,782	100.00	30.67	7.62	49.42	11.21	1.08
按款别分							
第一款	21,120	100.00	1.89	1.43	84.90	11.34	0.43
第二款	26,382	100.00	21.76	5.49	60.16	11.60	1.00
第三款	30,192	100.00	34.94	8.61	44.23	11.08	1.14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28,807	100.00	30.65	7.63	49.41	11.22	1.08
臺灣省	26,038	100.00	29.55	5.88	51.60	11.89	1.08
臺北市	40,214	100.00	31.73	12.31	44.38	10.36	1.21
高雄市	27,538	100.00	36.04	6.83	47.86	8.64	0.63
金馬地區	22,708	100.00	34.23	3.64	50.46	8.49	3.17

### (五)低收入戶收支平衡狀況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家庭收入大於支出者(72.02%),支出大於收入者(23.41%),收支平衡者(4.57%)。

以款別言,第一款低收入戶收入大於支出者(92.13%)、第二款(76.41%)、第三款(69.05%),顯示七成以上低收入戶家庭每月收支會有結餘。

以地區別言,各地區低收入戶皆有六成五以上收入大於支出,其中金馬地區 與臺北市收入大於支出者將近八成;而支出大於收入者以臺灣省鄉村地區 (28.71%)、高雄市(27.36%)相對較高。(見表 41)

表 4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收支平衡狀況-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總	計	收入大於支出	收支平衡	支出大於收入	
	實數	百分比	收入人於支出	収又十供	又百人亦収八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72.02	4.57	23.41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92.13	3.96	3.91	
第二款	20,717	100.00	76.41	3.73	19.86	
第三款	54,218	100.00	69.05	4.93	26.02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71.99	4.53	23.48	
臺灣省	56,815	100.00	70.47	4.35	25.17	
都市	22,268	100.00	75.64	3.04	21.32	
城鎮	11,181	100.00	70.69	3.86	25.45	
鄉村	23,366	100.00	65.45	5.84	28.71	
臺北市	14,544	100.00	79.08	5.86	15.06	
高雄市	6,741	100.00	69.49	3.15	27.36	
金馬地區	328	100.00	79.75	13.76	6.49	

### (六)每戶每月理想生活費用

93 年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理想生活費用為 28,593 元。認為每月理想生活費用以 4 萬元及以上者(23.34%)最多,1 萬 5 千元至未滿 2 萬元者(16.32%)次之。

以收支狀況而言,收入大於支出者理想生活費為 28,517 元,支出大於收入者理想生活費為 29,546 元。(見表 42、表 42-1)

表 42.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理想生活費用-按款別分

民國92年6月至93年6月

單位:戶;%

	總計			每月理想生活費用								
			未滿	5,000~ 未滿	10,000~ 未滿	15,000~ 未滿	20,000~ 未滿	25,000~ 未滿	30,000~ 未滿	35,000~ 未滿	40,000	平均理 想生活 費(元)
	實數	百分比	5,000 元	10,000 元	15,000 元	20,000 元	25,000 元	30,000 元	35,000 元	40,000 元	上	貝(20)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0.43	2.38	12.90	16.32	10.91	12.19	11.06	10.46	23.34	28,593
第一款	3,493	100.00	0.18	2.28	12.80	42.79	20.30	13.08	4.61	1.87	2.10	19,324
第二款	20,717	100.00	0.50	1.85	16.70	21.71	10.81	12.24	8.95	8.60	18.64	26,550
第三款	54,218	100.00	0.42	2.59	11.45	12.55	10.35	12.12	12.27	11.73	26.51	29,971

### 表 42-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每戶每月理想生活費收支平衡狀況

民國92年6月至93年6月

單位:戶;%

	總計			每月理想生活費用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40,000	平均理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未滿	元及以	想生活
	實數	百分比	5,000 元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30,000	35,000	40,000	上	費(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收支平衡狀況												
收入大於支出	56,487	100.00	0.46	2.39	14.29	16.55	10.22	11.95	10.80	9.33	24.01	28,517
收支平衡	3,583	100.00	1.30	1.94	13.88	19.07	15.08	17.08	11.06	8.77	11.82	24,897
支出大於收入	18,358	100.00	0.18	2.44	8.44	15.06	12.23	11.98	11.85	14.27	23.55	29,546

### 八、社會活動參與狀況

調查結果顯示 93 年低收入戶參與社會活動並不普遍,僅約有二成有參與活動,其參與之活動主要以宗教活動(17.23%)較多。

就款別言,第一款以經常參加宗教活動者(7.57%),較第二款(5.63%)、第三款(5.56%)略高。

以地區別言,以金馬地區低收入戶社會活動之參與情況為活躍,各項活動參 與的比率均較其他地區為高,尤以宗教活動參加比率將近七成為最;而高雄市低 收入戶在社團活動、宗教活動及社區活動之參與率均較其他地區為低。(見表 43)

表 43.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主要成員之社會活動參與情形-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2年6月至93年6月

單位:戶;%

	總計			社團活動				宗教活動				
	實數	百分比	經常參加	偶爾參加	很少參加	從不參加	經常參加	偶爾參加	很少參加	從不參加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1.32	4.03	9.20	85.44	5.67	11.56	12.78	69.99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1.47	2.83	6.87	88.82	7.57	10.59	11.19	70.66		
第二款	20,717	100.00	1.32	4.44	7.43	86.81	5.63	11.68	11.45	71.24		
第三款	54,218	100.00	1.31	3.95	10.03	84.71	5.56	11.58	13.39	69.47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1.32	3.92	9.11	85.65	5.64	11.38	12.76	70.23		
臺灣省	56,815	100.00	1.24	4.34	10.05	84.38	5.33	12.47	13.89	68.31		
臺北市	14,544	100.00	1.95	3.54	8.73	85.78	7.43	8.89	11.22	72.47		
高雄市	6,741	100.00	0.71	1.26	1.99	96.04	4.31	7.49	6.61	81.59		
金馬地區	328	100.00	0.38	30.50	32.22	36.90	13.08	55.33	18.15	13.44		

# 表 43.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主要成員社會參與狀況-按款別、地區別分(續)

民國92年6月至93年6月

單位:戶;%

	總	計		志願服務				社區活動				
	實數	百分比	經常參加	偶爾參加	很少參加	從不參加	經常參加	偶爾參加	很少參加	從不參加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1.38	2.74	7.34	88.54	1.68	5.91	10.86	81.55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0.71	1.32	4.66	93.31	1.96	6.73	9.03	82.28		
第二款	20,717	100.00	1.55	2.63	6.13	89.70	1.90	5.86	9.61	82.64		
第三款	54,218	100.00	1.36	2.88	7.98	87.78	1.58	5.88	11.46	81.08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1.37	2.71	7.30	88.62	1.64	5.82	10.84	81.70		
臺灣省	56,815	100.00	1.11	2.76	8.31	87.81	1.91	6.21	12.34	79.53		
臺北市	14,544	100.00	2.07	2.95	6.05	88.93	1.35	5.97	8.33	84.35		
高雄市	6,741	100.00	2.03	1.75	1.45	94.78	-	2.19	3.60	94.21		
金馬地區	328	100.00	3.62	10.70	17.90	67.78	10.45	27.88	15.83	45.85		

### 九、致貧原因

### (一)成為低收入戶原因

93年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對該戶會成為低收入戶原因,若依重要度衡量,前 五項依序為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35.33)、久病不癒(26.93)、戶內無工作能力 人口眾多(24.22)、其他原因(11.56)及與負擔家計者離婚或分居(11.03)。

以款別言,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是各款低收入戶形成的主因,其中以第一款(74.89)影響程度最大;第一、二款的次要原因為久病不癒,分別為(27.48)及(29.29),第三款則為戶內無工作能力人口眾多(27.70)。

以地區別言,除高雄市是以久病不癒、金馬地區是以戶內無工作能力人口眾 多為最主要原因外,其餘地區皆以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者為主要原因,其中 以臺灣省鄉村地區(重要度 42.59)相對其他地區為高。(見表 44)

表 44.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形成原因-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戶內均為 無工作能 力人口	戶內無工 作能力人 口眾多	久病不癒	有工作能 力者身體 受意外傷 害	因家人傷 病花光積 蓄	天然災害 損失	做生意失 敗破產
臺閩地區	78,428	35.33	24.22	26.93	5.40	6.44	0.73	2.23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493	74.89	1.96	27.48	2.98	2.56	0.00	1.92
第二款	20,717	46.50	18.84	29.29	5.05	5.38	0.34	1.55
第三款	54,218	28.52	27.70	25.99	5.69	7.10	0.93	2.52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35.37	24.20	26.94	5.42	6.42	0.74	2.24
臺灣省	56,815	37.50	26.27	26.23	5.47	5.34	0.42	1.37
都市	22,268	35.44	27.42	25.50	5.68	5.10	0.36	1.52
城鎮	11,181	30.97	25.80	29.03	5.64	5.70	0.44	1.74
鄉村	23,366	42.59	25.40	25.58	5.19	5.40	0.48	1.05
臺北市	14,544	28.75	18.21	25.52	4.19	10.53	2.25	5.87
高雄市	6,741	31.75	19.71	36.06	7.66	6.62	0.10	1.72
金馬地區	328	25.88	27.18	23.30	0.00	12.51	0.00	1.20

說明:最主要之權重為1,次要之權重為2/3,再次要之權重為1/3

重要度=(1\*最主要的比率+2/3\*次要的比率+1/3\*再次要的比率)\*100

表 44.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形成原因-按款別、地區別分(續)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有工作能 力者長期 失業	負擔家計 者入獄	會賺錢的 家人出走	與負擔家 計者離婚 或分居	有工作能 力者需照 顧家屬	被詐騙或 賭博失去 財産	其他
臺閩地區	78,428	5.07	1.65	1.69	11.03	7.18	0.81	11.56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0.23	0.28	0.16	0.84	1.08	0.45	7.44
第二款	20,717	3.75	0.83	1.14	7.51	6.05	0.50	12.00
第三款	54,218	5.89	2.05	2.00	13.03	8.00	0.96	11.66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5.06	1.65	1.69	11.06	7.13	0.82	11.59
臺灣省	56,815	4.55	1.59	1.99	10.77	6.52	0.45	12.88
都市	22,268	3.78	1.51	1.80	11.65	7.15	0.56	11.02
城鎮	11,181	5.04	2.03	1.66	10.84	4.89	0.47	18.99
鄉村	23,366	5.04	1.45	2.33	9.91	6.71	0.35	11.72
臺北市	14,544	7.35	1.66	1.09	11.55	10.85	2.13	8.92
高雄市	6,741	4.46	2.22	0.41	12.36	4.16	1.01	6.45
金馬地區	328	7.44	0.23	3.24	4.98	19.63	0.20	5.77

說明:最主要之權重為1,次要之權重為2/3,再次要之權重為1/3

重要度=(1\*最主要的比率+2/3\*次要的比率+1/3\*再次要的比率)\*100

### (二)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之資訊途徑

93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獲知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之主要資訊途徑,來自村里鄰長、村里幹事(53.61%)最多,親朋好友(27.25%)居次,社工人員(4.58%)再次之。

以款別言,獲知申請低收入戶資格資訊來源,各款皆以來自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告知者最多,第一款由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告知(58.52%)較第二款(55.58%)、第三款(52.53%)為高。

以地區別言,各地區皆以村里鄰長、村里幹事告知為主要途徑,尤以金馬地區(83.02%)比率相對最高,臺北市(36.37%)最低;第二種主要資訊來自親朋好友告知者,其中以臺北市(35.85%)最高,金馬地區(11.14%)較低。(見表 45)

表 45.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獲知向政府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之途徑-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3年6月

單位:戶;%

	總	計			村里鄰		由媒體		民間慈		
	實數	百分比	親朋好 友告知	鄰居告知	長、村里幹事告知	醫療機 構人員 告知	得知(含電挑網路、網路等)	社工人員告知	氏善 成 知 然 横 告	民意代表告知	其他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27.25	3.58	53.61	3.44	2.17	4.58	1.14	1.50	2.73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24.67	3.66	58.52	2.64	1.62	4.53	1.27	0.98	2.10
第二款	20,717	100.00	27.53	3.31	55.58	3.30	2.17	4.42	1.14	0.93	1.62
第三款	54,218	100.00	27.30	3.67	52.53	3.55	2.21	4.65	1.13	1.75	3.20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27.32	3.58	53.48	3.46	2.18	4.59	1.15	1.50	2.74
臺灣省	56,815	100.00	25.13	3.49	57.69	2.97	1.94	3.52	1.24	1.82	2.20
臺北市	14,544	100.00	35.85	4.27	36.37	4.43	3.44	9.52	0.88	0.32	4.92
高雄市	6,741	100.00	27.31	2.86	54.95	5.45	1.47	3.00	0.91	1.40	2.66
金馬地區	328	100.00	11.14	3.24	83.02	-	-	2.61	-	-	-

## 十、接受社會救助狀況

## (一)低收入戶平均認定年數

93 年低收入戶平均認定年數為 4.37 年, 其中認定年數以 1 年至未滿 3 年者 (32.07%)最多;其次為 5 年至未滿 10 年(23.81%)及 3 年至未滿 5 年(23.52%)。

以款別言,第一款低收入戶平均認定年數 5 年以上者(68.27%)較第二款 (42.91%)、第三款(27.01%)為高;年數未滿 3 年者,以第三款(48.57%)最高,第二款(34.16%)居次,第一款(18.56%)最低。

以地區別言,低收入戶平均認定年數超過5年以上者,以金馬地區(55.42%) 相對其他地區為高;而認定年數未滿3年者,以高雄市(52.47%)較其他地區為高。 (見表46)

表 46.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平均認定年數-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3年6月

單位:戶;%

	總	總計		列ノ	<b>八低收入户</b> 年	- 數		平均列入低收
	實數	百分比	未滿1年	1~未滿3年	3~未滿5年	5~未滿 10 年	10 年及以 上	入戶年數(年)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11.36	32.07	23.52	23.81	9.24	4.37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1.96	16.60	13.16	43.18	25.09	7.44
第二款	20,717	100.00	6.91	27.25	22.94	31.09	11.82	5.11
第三款	54,218	100.00	13.66	34.91	24.41	19.78	7.23	3.88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11.38	32.12	23.55	23.77	9.19	4.36
臺灣省	56,815	100.00	11.15	31.05	24.72	22.19	10.88	4.46
臺北市	14,544	100.00	10.33	34.02	21.66	30.00	3.99	4.13
高雄市	6,741	100.00	15.52	36.95	17.74	23.64	6.16	3.97
金馬地區	328	100.00	6.84	21.54	16.20	34.64	20.78	5.99

### (二)最近3年級等變動情形

根據 93 年調查結果顯示,低收入戶最近 3 年之等級變動,維持原等級者 (87.35%)最多;等級下降戶數(戶內收入改善者)3.45%;等級上升戶數(戶內收入惡化者)2.78%,新增戶者(6.42%)。

以款別言,各款低收入戶近3年約八成五以上家庭維持原等級,第一款維持原等級者(91.36%),等級上升者(7.69%),新增戶者(0.95%);第二款維持原等級者(85.06%),等級上升者(9.21%),等級下降者(1.91%),新增戶者(3.82%);第三款維持原等級者(87.97%),等級下降者(4.26%),新增戶者(7.77%)。

以地區言,低收入戶維持原等級者,以臺北市(93.95%)最高,金馬地區(65.78%) 最低;等級上升者,以金馬地區(6.83%)較高,其餘地區約在3.00%左右;等級下 降者,以金馬地區(27.05%)最高,其餘地區約在2~5%左右;新增戶以臺灣省城 鎮(8.54%)及鄉村地區(9.38%)較高。(見表47)

表 47.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最近 3 年認定等級之變動-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3年6月

單位:戶;%

	總	計	等級上升戶	等級下降戶	維持原等級戶	新增户
	實數	百分比	(戶內收入惡化)	(戶內收入改善)	維付原子級尸	利瑁尸
<b>臺閩地區</b>	78,428	100.00	2.78	3.45	87.35	6.42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7.69	-	91.36	0.95
第二款	20,717	100.00	9.21	1.91	85.06	3.82
第三款	54,218	100.00	-	4.26	87.97	7.77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2.76	3.35	87.44	6.45
臺灣省	56,815	100.00	3.01	3.68	85.56	7.75
都市	22,268	100.00	2.65	2.70	89.01	5.64
城鎮	11,181	100.00	2.01	3.54	85.90	8.54
鄉村	23,366	100.00	3.83	4.68	82.11	9.38
臺北市	14,544	100.00	2.00	2.65	93.95	1.40
高雄市	6,741	100.00	2.30	2.05	89.29	6.36
金馬地區	328	100.00	6.83	27.05	65.78	0.35

### (三)接受救助主要來源

#### 1.政府救助主要來源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接受政府救助之主要來源,若以重要度來衡量及排序,前五項分別為「家庭生活扶助」(39.53)、「醫療補助」(36.87)、「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35.61)、「老人生活津貼」(23.61)及「教育補助」(18.23)。

以款別言,以第一款低收入戶政府救助收入來自「家庭生活扶助」重要度 (90.89)最高;第三款低收入戶主要來自「醫療補助」,重要度(42.41)。

以地區別言,臺灣省都市及城鎮地區低收入戶之政府救助收入以「醫療補助」 為主要,高雄市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為主,其餘地區以「家庭生活扶助」 為主要。(見表 48)

# 表 48.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接受政府救助主要來源-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2年6月至93年6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家庭生活 扶助	老人生活津貼	教育補助 (就學費用 減免)	生育、育 嬰或托兒 補助	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 助費	以工代賑	平價住宅借 住、輔購租國 宅或租金補 助	醫療補助
臺閩地區	78,428	39.53	23.61	18.23	0.78	35.61	1.60	1.82	36.87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90.89	47.54	1.41	-	14.22	0.04	3.45	23.62
第二款	20,717	67.39	30.86	12.68	0.40	36.62	1.11	1.92	24.63
第三款	54,218	25.57	19.30	21.43	0.97	36.60	1.88	1.68	42.41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39.49	23.61	18.27	0.78	35.62	1.52	1.83	36.93
臺灣省	56,815	39.80	23.77	16.13	0.37	38.53	1.02	0.26	39.17
都市	22,268	38.86	22.51	16.31	0.14	36.79	0.82	0.48	40.08
城鎮	11,181	39.77	23.12	12.64	0.54	40.23	1.41	0.06	44.55
鄉村	23,366	40.70	25.29	17.63	0.50	39.37	1.03	0.15	35.72
臺北市	14,544	40.15	23.02	27.68	2.33	21.63	4.15	8.77	31.88
高雄市	6,741	35.51	23.54	15.96	0.95	41.32	-	0.05	29.01
金馬地區	328	47.50	24.12	8.94	-	32.06	20.59	-	22.85

説明:最主要之權重為 1,次要之權重為 2/3,再次要之權重為 1/3 重要度=(1\*最主要的比率+2/3\*次要的比率+1/3\*再次要的比率)\*100

# 表 48.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接受政府救助主要來源-按款別、地區別分(續)

民國92年6月至93年6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喪葬補助	災害救助	急難救 助	三節慰問 金	就學生活 補助	接受職 業訓練 之生活 補助	失業救助	住宅修繕 補助	其他救助
臺閩地區	78,428	0.09	0.05	0.53	12.13	12.33	0.04	0.14	0.08	4.99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493	-	0.05	0.03	8.37	-	-	-	0.06	5.50
第二款	20,717	0.05	-	0.30	7.23	7.12	0.04	0.05	0.15	3.30
第三款	54,218	0.10	0.07	0.65	14.24	15.11	0.05	0.19	0.06	5.60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0.09	0.04	0.53	12.10	12.31	0.04	0.14	0.08	5.01
臺灣省	56,815	0.09	0.06	0.69	10.99	13.79	0.02	0.14	0.12	3.73
都市	22,268	0.13	0.10	0.69	11.59	15.39	-	0.34	-	4.93
城鎮	11,181	0.07	-	0.05	7.73	13.83	0.05	-	0.30	5.51
鄉村	23,366	0.06	0.05	0.99	11.99	12.24	0.03	0.02	0.14	1.74
臺北市	14,544	0.10	-	0.18	13.33	6.90	0.14	0.14	-	7.77
高雄市	6,741	-	-	-	18.74	11.52	-	0.15	-	9.79
金馬地區	328	-	2.61	-	19.11	16.40	-	-	-	-

說明:最主要之權重為1,次要之權重為2/3,再次要之權重為1/3 重要度=(1\*最主要的比率+2/3\*次要的比率+1/3\*再次要的比率)\*100

### 2.民間救助主要來源

93年低收入戶接受民間救助主要來源,依重要度排序前三項分別為國內慈善救濟機構(31.86)、兄弟姐妹(25.62)及親戚(22.55)。

就款別言,各款低收入戶接受民間救助主要以國內慈善救濟機構為主,尤以第一款低收入戶之重要度(39.86);其次,第一款低收入戶接受民間救助的來源為朋友或鄰居,重要度為(27.97),第二、三款則為兄弟姐妹,重要度分別為(23.45及 27.05)。

以地區而言,各地區皆以來自國內慈善救濟機構為主要,尤以高雄市此項之重要度為(37.95)最高;金馬地區來自分戶之父母或子女者之重要度(22.22)相對其他地區為高。(見表 48-1)

表 48-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接受民間救助主要來源-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2年6月至93年6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國內慈善 救濟機構	國外慈善 救濟機構	分户之父 母或子女	兄弟姐妹	親戚	朋友或鄰居	企業	社會善心人 士(含媒體、政 府等單位協 助公開募款)
臺閩地區	78,428	31.86	0.36	16.29	25.62	22.55	20.35	0.89	12.65
按款别分									
第一款	3,493	39.86	0.61	5.80	16.25	18.45	27.97	1.19	9.64
第二款	20,717	34.63	0.31	15.64	23.45	21.06	22.53	1.77	12.74
第三款	54,218	30.28	0.36	17.21	27.05	23.38	19.02	0.53	12.80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31.87	0.36	16.26	25.70	22.60	20.40	0.89	12.69
臺灣省	56,815	31.23	0.40	17.95	25.75	25.22	21.93	0.59	15.89
臺北市	14,544	31.52	0.11	11.99	22.76	16.67	16.35	0.80	3.29
高雄市	6,741	37.95	0.63	11.23	31.69	13.37	16.24	3.66	6.01
金馬地區	328	29.43	0.00	22.22	5.53	9.32	7.37	0.00	1.74

說明:重要度=(1\*最主要的比率+2/3\*次要的比率+1/3\*再次要的比率)\*100

#### (四)遇急難時之求助對象

93年低收入戶遇急難時之求助對象,以兄弟姐妹(28.26%)最多,親戚(19.08%)居次,分戶之父母或子女(15.89%)再次之。若與前次(90年)之調查結果比較,求助對象以政府救濟機構之比率減少7.41個百分比變動較大;向朋友、鄰居或民間慈善救濟機構求助者比率亦略為減少。

就款別言,第一款低收入戶遇急難時,求助的對象以親戚(18.37%)、兄弟姐妹(17.84%)為主,而無人可求助者(13.95%),相對第二、三款為高;第二、三款主要求助對象為兄弟姐妹或親戚。

以地區別言,金馬地區求助對象主要以親戚、分戶之父母或子女、政府救濟機構者之比率相對其他地區為高,其餘地區均以兄弟姐妹為首先求助對象,其中高雄市(38.15%)最高,其次則為親戚或朋友。(見表 49、表 49-1)

表 49.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遇危難時之求助對象比較

單位:戶;%

	總	計	政府救	分戶之 父母、子				民間慈	
	實數	百分比	濟機構	女、兄弟 姊妹	親戚	朋友	鄰居	善救濟機構	其他
83 年	47,941	100.00	25.34	17.78	18.25	11.46	9.51	8.71	8.96
90 年(B)	60,368	100.00	19.59	39.96	17.90	12.83	4.73	1.27	3.72
93 年(A)	78,428	100.00	12.18	44.15	19.08	10.39	3.68	1.06	9.47
比較增減(A)-(B)	-	-	-7.41	4.19	1.18	-2.44	-1.05	-0.21	5.75

### 表 49-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遇危難時之求助對象-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92年6月至93年6月

單位:戶;%

	總	計	政府	分户	兄弟				民間	雇	師	無人	私人	
	實數	百分比	救濟 機構	之父 母或 子女	姐妹	親戚	朋友	鄰居	慈善 救濟 機構	主、同	長、同 學	可求 助	貸款	其他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12.18	15.89	28.26	19.08	10.39	3.68	1.06	0.75	0.11	6.63	1.11	0.87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16.19	5.32	17.84	18.37	14.80	9.20	1.14	-	-	13.95	0.48	2.70
第二款	20,717	100.00	12.66	15.67	26.32	19.58	10.04	5.10	1.12	0.43	0.09	7.63	0.44	0.92
第三款	54,218	100.00	11.73	16.66	29.66	18.93	10.23	2.79	1.02	0.92	0.12	5.78	1.41	0.74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12.14	15.84	28.33	19.03	10.42	3.68	1.06	0.76	0.11	6.66	1.11	0.87
臺灣省	56,815	100.00	13.42	17.28	27.59	21.00	9.15	3.77	1.06	0.68	0.09	4.42	0.81	0.73
臺北市	14,544	100.00	10.91	10.81	26.66	11.91	15.54	3.16	1.30	1.34	0.19	14.21	2.55	1.42
高雄市	6,741	100.00	4.01	14.54	38.15	17.79	10.00	4.04	0.53	0.15	0.15	9.21	0.48	0.95
金馬地區	328	100.00	20.32	29.65	11.19	30.15	2.96	3.60	-	-	-	0.35	1.80	-

## (五)脫離目前困境之方法

93 年低收入戶認為脫離目前困境之方法,依重要度分別為政府提高補助款 (44.58)、盼子女長大就業(29.65)、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16.34)及想法轉業獲得較高工作收入(12.39)。

以款別言,各款別低收入戶主要皆以「政府提高補助款」為脫離目前困境之方法,第二、三款低收入戶脫離目前困境的次要方法為「盼子女長大就業」,重要度分別為(24.20 及 33.48);第一款低收入戶不知道用何方法脫離目前困境者(40.05%)較第二、三款(16.58%及 10.37%)為高。

以地區別言,各地區低收入戶均認為以「政府提高補助款」為脫離目前困境 之主要方法,尤以金馬地區此項之重要度(55.49)最高,「盼子女長大就業」重要 度(40.02)亦相對其他地區為高。(見表 50)

表 50.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認為脫離目前困境之主要方法-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技	求得謀生 技能,獲取	想法轉 業,獲得較	失業者找	盼子女長		政府提高	
	實數	百分比	較有利工 作條件	高工作收入	到工作	大就業	加強儲蓄	補助款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16.34	12.39	5.75	29.65	4.46	44.58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2.81	0.40	0.14	2.56	3.61	48.00
第二款	20,717	100.00	12.73	6.88	4.20	24.20	4.96	48.76
第三款	54,218	100.00	18.59	15.26	6.70	33.48	4.32	42.77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16.37	12.42	5.75	29.61	4.43	44.54
臺灣省	56,815	100.00	16.59	12.40	5.47	30.22	3.89	47.37
臺北市	14,544	100.00	16.35	13.46	6.01	31.19	7.93	35.45
高雄市	6,741	100.00	14.55	10.41	7.54	21.06	1.44	40.26
金馬地區	328	100.00	9.74	3.66	5.87	40.02	10.62	55.49

說明:重要度=(1\*最主要的比率+2/3\*次要的比率+1/3\*再次要的比率)\*100

# 表 50.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認為脫離目前困境之主要方法-按款別、地區別分(續)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	計	購買彩券	傷病者痊 癒重新投	老衰或身心 障礙家人獲 得收容或照	再升學進 修,以提高	其他	不知道用 何方法
	實數	百分比	中大獎	入工作	料,得以安心外出工作	就業條件	× 13	(%)
臺閩地區	78,428	100.00	3.07	9.44	6.57	2.40	1.76	13.33
按款別分								
第一款	3,493	100.00	3.80	3.51	4.38	1.08	3.04	40.05
第二款	20,717	100.00	3.23	8.40	6.58	2.42	1.84	16.58
第三款	54,218	100.00	2.96	10.22	6.70	2.48	1.65	10.37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78,100	100.00	3.08	9.45	6.57	2.40	1.77	13.35
臺灣省	56,815	100.00	3.07	9.74	7.22	2.39	1.52	11.51
臺北市	14,544	100.00	3.96	7.75	4.34	2.73	1.91	17.91
高雄市	6,741	100.00	1.28	10.71	5.83	1.79	3.61	19.04
金馬地區	328	100.00	1.17	7.43	6.29	2.80	-	7.65

說明:重要度=(1\*最主要的比率+2/3\*次要的比率+1/3\*再次要的比率)\*100

### 十一、對政府社會救助政策的意見

## (一)對低收入戶資格標準之看法

93 年低收入戶對於政府認定低收入戶資格標準,認為很合理者(29.46%),過於嚴苛者(26.91%),太過寬鬆者(0.30%),無意見者(30.89%),不知道者(12.21%)。 與前次(90 年)之調查結果比較,認為合理者減少 12.65 個百分點。 以款別言,若扣除表示不知道及其他者後,認為過於嚴苛之比率與低收入款 別呈正相關,認為很合理者之比率則與低收入戶款別呈負相關。

以地區別言,同樣扣除表示不知道及其他者後,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低收入戶認為過於嚴苛者比率較認為很合理者為高;其餘地區則相反,然而臺灣省都市地區之低收入戶認為很合理者(38.08%)較認為過於嚴苛者(24.23%)為高。(見表 51、表 51-1)

表 5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對政府認定低收入戶資格標準之看法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

	總計		過於嚴苛	很合理	太寬鬆	無意見	不知道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巡水殿司	化日生	八凡松	無思允	小九旦	六化	
83 年	47,941	100.00	27.37	14.92	0.50	35.15	25.06	-	
90 年(B)	60,368	100.00	20.29	42.11	2.86	23.59	10.43	0.72	
93 年(A)	78,428	100.00	26.91	29.46	0.30	30.89	12.21	0.23	
比較增減(A)-(B)	-	-	6.62	-12.65	-2.56	7.3	1.78	-0.49	

表 51-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對政府認定低收入戶資格標準之看法-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

	總	計	過於嚴苛	很合理	太寬鬆	無意見
	實數	百分比	迎水殿可	11.10 14	从鬼松	無心尤
臺閩地區	68,670	100.00	30.73	33.64	0.34	35.29
按款別分						
第一款	2,989	100.00	8.80	48.98	0.41	41.81
第二款	17,866	100.00	23.59	38.78	0.26	37.36
第三款	47,815	100.00	34.77	30.76	0.36	34.10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68,381	100.00	30.64	33.67	0.34	35.35
臺灣省	50,309	100.00	28.07	35.14	0.22	36.57
都市	19,653	100.00	24.23	38.08	0.08	37.62
城鎮	9,713	100.00	34.34	35.14	0.59	29.93
鄉村	20,943	100.00	28.75	32.39	0.19	38.66
臺北市	12,464	100.00	36.72	28.74	0.48	34.07
高雄市	5,608	100.00	40.24	31.38	1.07	27.31
金馬地區	289	100.00	52.59	28.15	-	19.27

說明:本表係扣除「不知道」及「其他」之政府認定貧戶資格標準者,重新計算之比率

93年低收入戶對政府目前認定低收入戶之資格標準認為「過於嚴苛者」之主要理由,為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得太低(29.58%),審查作業過於嚴格(21.13%),對於全家人口之計算範圍太不合理(13.49%),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認定標準太不合理(13.28%)。

就款別言,各款低收入戶認定低收入戶資格標準過於嚴苛者之理由,皆以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得太低;其次為審查作業過於嚴格,尤以第一款(30.96%)最高。

以地區別言,金馬地區低收入戶認為政府認定低收入戶資格標準過於嚴苛之理由為審查作業過於嚴格者(38.89%)比率相對較高。(見表 51-2)

表 51-2.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認為政府低收入戶資格標準過於嚴苛者之理由-按款別、地區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 戶;9

	總	總計		最低生 活費標	對於工 作或其 他收入	對於動 產或不 動產之	對於有 工作能 力人口	申請手續太不	審查作業過於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之計算 範圍太 不合理	準訂得 太低	之認定 標準太	認定標 準太不 合理	之認定 標準太 嚴苛	便民	嚴格	7.10
臺閩地區	21,105	100.00	13.49	29.58	9.42	13.28	4.85	7.26	21.13	1.00
按款別分										
第一款	263	100.00	10.23	35.97	2.36	8.77	2.95	6.86	30.96	1.90
第二款	4,215	100.00	10.79	36.00	6.22	14.25	2.87	9.71	18.06	2.10
第三款	16,626	100.00	14.23	27.85	10.35	13.10	5.38	6.64	21.75	0.70
按地區別分										
臺灣地區	20,953	100.00	13.59	29.52	9.45	13.30	4.83	7.31	21.00	1.00
臺灣省	14,120	100.00	13.30	31.32	10.03	12.01	4.09	7.58	20.47	1.21
臺北市	4,577	100.00	16.85	21.77	8.59	18.82	7.87	4.19	21.26	0.66
高雄市	2,256	100.00	8.84	33.99	7.57	10.13	3.31	11.97	23.74	0.43
金馬地區	152	100.00	-	37.61	5.63	10.88	6.99	-	38.89	-

93年低收入戶對政府目前認定低收入戶之資格標準認為「過於寬鬆者」之主要理由,為審查作業過於寬鬆(45.74%),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得太寬鬆(19.47%),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認定標準太寬鬆(17.13%),對於有工作能力人口之認定標準太寬鬆(10.00%)。

由款別來看,第一款低收入戶認為資格標準過於寬鬆者主要以有工作能力人口之認定標準太寬鬆(55.80%)最多,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認定標準太寬鬆(44.20%)居次;第二款低收入戶近八成以上認為審查作業過於寬鬆,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得太寬鬆(17.49%)居次;第三款低收入戶認為審查作業過於寬鬆(39.18%)最多,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得太寬鬆(21.36%)居次。(見表 51-3)

表 51-3.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認為政府低收入戶資格標準過於寬鬆者之理由-按款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

	總	計		丁和 文 2 27	對於有工作 能力人口之		其他
	實數	百分比	寬鬆	定標準太寬 鬆	認定標準太 寬鬆	於寬鬆	<sub>곳</sub> IG
臺閩地區	233	100.00	19.47	17.13	10.00	45.74	7.66
第一款	12	100.00	-	44.20	55.80	-	-
第二款	46	100.00	17.49	-	-	82.51	-
第三款	174	100.00	21.36	19.78	9.45	39.18	10.23

#### (二)對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

### 1.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

93 年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依重要度排序前五項依序為「每月家庭生活費補助」(59.45)、「身心障礙者額外生活津貼」(31.25)、「就學子女學雜費補助」(27.33)、「就學子女生活補助」(22.24)及「老人額外生活津貼」(19.82)。

以款別言,各款低收入戶均以「每月家庭生活費補助」為首要需求,其中以第二款的重要度(68.43)最高;第一款的次要需求為「老人額外生活津貼」,其重要度為(43.52),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則為「身心障礙者額外生活津貼」,重要度分別為(32.21 及 31.68)。

以戶口組成別言,戶口組成為3人及以上者之前五名需求皆為「每月家庭生活費補助、就學子女學雜費補助、就學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額外生活津貼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戶內人口1人及2人者的前三項需求為「每月家庭生活費補助、老人額外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額外生活津貼」。

以家庭特性言,除家中有身心障礙者是以「身心障礙者額外生活津貼」為首要需求外,其他家庭特性均以「每月家庭生活費補助」之需求最高,其次的需求則依各種特性而有不同,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者以「老人額外生活津貼」重要度(52.41)較高;家中有重大傷病患者以「身心障礙者額外生活津貼」重要度(36.15)較高;家中有未滿 6 歲幼兒者及有就學子女者則以「就學子女學雜費補助」重要度分別為(38.63 及 51.23)較高。(見表 52、表 52-1 及表 52-2)

表 52.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按款別分

民國93年6月

單位:戶;重要度

								دا بر جدید از
	總計	每月家庭生 活費補助	托兒補助	就學子女學 雜費補助	喪葬補助	全民健康保 險保險費補 助	老人額外生 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 額外生活津 貼
臺閩地區	78,428	59.45	3.68	27.33	1.39	19.51	19.82	31.25
第一款	3,493	57.76	0.37	2.17	3.34	13.65	43.52	18.83
第二款	20,717	68.43	2.80	20.99	1.71	15.31	24.44	32.21
第三款	54,218	56.12	4.23	31.37	1.14	21.49	16.53	31.68

說明:重要度=(1\*第一優先的比率+4/5\*第二優先的比率+3/5\*第三優先的比率+2/5\*第四優先的比率+1/5\*第五優先的比率)\*100

表 52.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按款別分(續)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生育補助	產婦及嬰 兒營養品 補貼	租金補助	自有房屋 修繕補助	以工代賑	醫療補助	就學子女 生活補助	國小午餐補助
臺閩地區	78,428	0.29	0.25	7.86	1.98	5.56	15.41	22.24	3.20
第一款	3,493	-	-	6.10	0.79	0.59	14.52	1.25	0.22
第二款	20,717	0.08	0.15	6.78	1.90	3.93	14.49	16.66	1.89
第三款	54,218	0.39	0.30	8.39	2.09	6.51	15.82	25.73	3.89

表 52-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按戶內組成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每月家庭生 活費補助	托兒補助	就學子女學 雜費補助	喪葬補助	全民健康保 險保險費補 助	本人組外生	身心障礙者 額外生活津 貼
總計	78,428	59.45	3.68	27.33	1.39	19.51	19.82	31.25
戶內組成								
1人	26,745	50.71	0.28	2.27	2.70	17.58	35.63	35.05
2 人	10,367	61.76	3.27	20.06	1.25	19.59	26.72	40.28
3 人	14,599	64.68	4.66	43.16	0.59	21.16	9.09	24.84
4 人	13,559	66.60	6.13	46.15	0.52	20.50	6.09	25.41
5 人	7,703	61.12	7.66	47.72	0.65	19.63	7.57	31.38
6人及以上	5,455	63.74	6.81	46.03	0.61	21.71	9.27	26.97

說明:重要度=(1\*第一優先的比率+4/5\*第二優先的比率+3/5\*第三優先的比率+2/5\*第四優先的比率+1/5\*第 五優先的比率)\*100

# 表 52-1.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按戶內組成別分(續)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生育補助	產婦及嬰 兒營養品 補貼	租金補助	自有房屋 修繕補助	以工代賑	醫療補助	就學子女 生活補助	國小午餐補助
總計	78,428	0.29	0.25	7.86	1.98	5.56	15.41	22.24	3.20
戶內組成									
1人	26,745	0.18	0.01	5.63	1.44	1.93	20.41	1.18	0.29
2 人	10,367	0.46	0.29	9.15	1.82	5.25	15.85	14.49	2.45
3 人	14,599	0.49	0.32	9.49	2.15	8.46	13.39	34.50	5.01
4 人	13,559	0.10	0.40	9.22	2.53	8.56	11.33	39.37	4.90
5 人	7,703	0.35	0.43	9.36	2.30	6.97	11.56	38.86	5.40
6人及以上	5,455	0.33	0.52	6.50	2.68	6.77	11.04	41.42	6.71

## 表 52-2.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按家庭各種特性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每月家庭生 活費補助	托兒補助	就學子女學 雜費補助	喪葬補助	全民健康保 險保險費補 助		身心障礙者 額外生活津 貼
總計	78,428	59.45	3.68	27.33	1.39	19.51	19.82	31.25
家庭特性								
有 65 歲以上老人者	27,307	54.81	1.42	10.17	2.61	15.38	52.41	23.25
有身心障礙者	26,470	54.19	1.71	16.48	1.30	17.31	13.26	66.54
有未滿 6 歲幼兒者	10,295	68.20	23.95	38.63	0.44	21.63	5.18	22.65
有就學子女者	40,178	65.31	4.24	51.23	0.51	21.29	5.40	22.71
有重大傷病患者	8,020	64.62	2.40	25.04	1.26	20.44	13.89	36.15

說明:1. 因為單一家庭可能包含多項家庭特性,故其細項加總會超出總計

2. 重要度=(1\*最主要的比率+2/3\*次要的比率+1/3\*再次要的比率)\*100

表 52-2.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對補助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按家庭各種特性分(續)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生育補助	產婦及嬰 兒營養品 補貼	租金補助	自有房屋 修繕補助	以工代賑	醫療補助	就學子女 生活補助	國小午餐補助
總計	78,428	0.29	0.25	7.86	1.98	5.56	15.41	22.24	3.20
家庭特性									
有 65 歲以上老人者	27,307	0.08	0.04	6.22	1.57	2.14	15.17	8.37	0.84
有身心障礙者	26,470	0.21	0.22	5.15	1.90	4.21	18.43	13.20	1.60
有未滿 6 歲幼兒者	10,295	0.71	1.32	8.96	2.02	8.73	11.82	30.72	7.68
有就學子女者	40,178	0.14	0.27	9.31	2.29	8.02	11.65	42.16	5.91
有重大傷病患者	8,020	0.30	0.22	8.51	1.87	5.41	22.68	20.25	1.74

#### 2. 對服務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

93 年低收入戶對服務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依重要度排序前三項依序為「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13.70),其次為「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11.00)。

以款別言,各款低收入戶皆以「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宅服務」、「老人重病住院看護服務」為主要需求,不過順序略有不同,第一款低收入戶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服務」重要度(31.13)、「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宅服務」(30.61)、「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25.79),較第二、三款明顯高出許多。

以家庭特性言,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者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服務」重要度(23.48)為首要需求;有身心障礙者及有重大傷病患者以「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重要度分別為(20.78 及 14.04)為首要需求;家中有未滿 6 歲幼兒者以「輔助承購或承租國宅」重要度(6.54)為首要需求;而家中有就學子女者則以「平價住宅借住」重要度(6.50)為首要需求。(見表 52-3、表 52-4)

# 表 52-3.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對服務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按款別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老人重病住院看護服務	無依老人、 身心障礙者 在宅服務	無依老人、 身心障礙者 機構收容服 務		輔助承購或 承租國宅	日用品平價供應	勞工紓困貸 款
臺閩地區	78,428	11.00	12.64	13.70	5.57	3.57	6.21	1.92
第一款	3,493	31.13	30.61	25.79	6.47	1.25	4.98	0.08
第二款	20,717	14.12	16.51	16.96	5.77	2.96	5.81	1.06
第三款	54,218	8.51	10.00	11.68	5.44	3.95	6.44	2.37

說明: 重要度=(1\*第一優先的比率+4/5\*第二優先的比率+3/5\*第三優先的比率+2/5\*第四優先的比率+1/5\*第五優先的比率)\*100

## 表 52-4. 臺閩地區低收入戶對服務類社會救助服務措施之需求-按家庭各種特性分

民國 93 年 6 月

單位:戶;重要度

	總計	老人重病 住院看護 服務	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宅	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	平價住宅 借住	輔助承購 或承租國	日用品平 價供應	勞工紓困 貸款
總計	78.428	11.00	服務 12.64	收容服務 13.70	5.57	3.57	6.21	1.92
家庭各種特性	70,420	11.00	12.04	13.70	3.37	3.37	0.21	1.72
有 65 歲以上老人者	27,307	23.48	22.42	20.39	3.93	1.45	5.35	0.35
有身心障礙者	26,470	9.02	15.94	20.78	3.77	1.94	6.08	1.00
有未滿 6 歲幼兒者	10,295	2.48	2.22	2.71	6.04	6.54	5.98	3.16
有就學子女者	40,178	3.06	2.94	3.21	6.50	5.41	5.78	3.07
有重大傷病患者	8,020	10.15	8.88	14.04	6.62	2.84	5.49	2.02

說明:1. 因為單一家庭可能包含多項家庭特性,故其細項加總會超出總計

2. 重要度=(1\*最主要的比率+2/3\*次要的比率+1/3\*再次要的比率)\*100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 93 年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為 78,428 戶占全體戶數 1.10%,其中近七成低收入戶 為第三款,第一款僅占 4.45%,與前次調查相比,第三款的比率增加 12.88%, 第一、二款的比率分別降低 2.69%及 10.18%,即生活狀況較差的第一、二款 低收入戶比率變少,顯示低收入戶之款別結構有較佳之變動。
- 二、 低收入戶主要家計負責人多數為戶長本人,女性略多於男性,婚姻狀況以單身者最多;七成五之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主要從事體力勞務工作。55.89%主要家計負責人目前沒有工作,其中近八成五不具工作能力,亟需政府照顧。
- 三、 93年低收入戶平均戶量為 2.80人,較全體家庭平均戶量 3.18人略低,家庭型態以單身戶占 34.10%最多;戶內 6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有七成三為國(初)中以下,顯示低收入戶人口教育程度仍偏低;戶內 15歲以上人口為離婚或分居及喪偶者之比率較一般家庭人口高出 7~10%。
- 四、 低收入戶平均每戶房屋面積為 20.48 坪;房屋所有權屬以借住者最多;各項家庭基本設備之普及率均為八成五以上,惟少數低收入戶仍缺自來水、抽水馬桶等設備。
- 五、 低收入戶內家人患慢性或重大傷病者比率為 62.09%,第一款低收入戶之傷病 比率高達七成,罹病種類主要以精神疾病、多重傷病及循環系統疾病最多, 近五成患病者須依賴家人照顧,致戶內具工作能力者因需照顧患者而無法工 作。而第一款低收入戶之患病家人,無人依賴照顧者達 32.20%,亟需社會各 界予以協助。
- 六、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無工作能力的主因為衰老退休及身心障礙;有工作能力 且目前有工作者大多從事體力工或服務工作;五成以上低收入戶希望政府協 助就業或創業,期望能早日脫困,顯見協助低收入戶就業或創業,實質改善 其生活,方為治本之道。
- 七、 低收入戶每戶每月平均支出為 25,526 元,平均收入為 28,782 元,76.59% 家庭 能夠維持收入大於支出或收支平衡。
- 八、低收入戶家庭每月支出主要以飲食費、房租及保健醫療費為主,調查結果亦顯示近三成家庭需負擔房租,七成以上家人為衰老或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傷病者致醫療費負擔較重。家庭收入六成以上來自政府與民間補助,顯見政府與民間補助為低收入戶家庭重要收入來源。
- 九、 調查結果顯示低收入戶社會參與度並不高,各項活動參與率皆在二成以下。

- 十、 成為低收入戶的主要原因,依重要度依序為「戶內均為無工作能力人口」 (35.33)、「久病不癒」(26.93)、「戶內無工作能力人口眾多」(24.22)。顯示低收 入戶多屬社會弱勢族群,因貧困、身心障礙與疾病等原因而淪為低收入戶。
- 十一、 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主要資訊管道為「村里鄰長、村里幹事」(53.61%),「親朋好友」(27.25%)居次,「社工人員」(4.58%)再次之。顯見政府相關單位對有關社會福利政策或措施之宣導,可多藉助村里鄰長、村里幹事來協助推動。
- 十二、低收入戶接受政府主要補助項目,依重要度依序為「家庭生活扶助」(39.53)、「醫療補助」(36.87)、「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35.61)、「老人生活津貼」(23.61)及「教育補助」(18.23)。「家庭生活扶助」為第一、二款的低收入戶主要收入來源,第三款低收入戶主要依賴「醫療補助」。
- 十三、 低收入戶遇急難時之求助對象以兄弟姐妹(28.26%)最多 , 親戚(19.08%)居次 , 分戶之父母或子女占 15.89%再次之。顯示低收入戶遇緊急危難時,主要以家 人、親戚為求助對象。
- 十四、 低收入戶認為脫離困境方法,依重要度依序為「政府提高補助款」(44.58)最高, 其次為「盼子女長大就業」(29.65),顯見低收入戶近三分之一家庭寄望子女就 業後能改善家中經濟。
- 十五、 低收入戶對「政府認定低收入戶資格標準」認為合理者(29.46%),過於嚴苛 (26.91%),認為過於嚴苛者主要理由為「最低生活費標準訂得太低」、「審查作 業過於嚴格」,殊值政府相關單位施政參考。
- 十六、低收入戶對「補助類」之社會救助服務措施需求,依重要度依序為「每月家庭生活費補助」(59.45)、「身心障礙者額外生活津貼」(31.25)、「就學子女學雜費補助」(27.33)、「就學子女生活補助」(22.24)及「老人額外生活津貼」(19.82)。
- 十七、低收入戶對「服務類」之社會救助服務措施需求,依重要度依序為「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13.70),「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宅服務」(12.64),「老人重病住院看護服務」(11.00),顯見低收入戶對老人及身心障礙之相關服務救助項目之需求較為殷切,殊值得政府相關單位重視。